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一條附件 六及附件七、第四十二條附件八、第四十三條附件 十及附件十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 發布施行,全文共一百一十條,嗣經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五日與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九月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十三 日、七月二十日、九月三日、九月十四日等九次修正。

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如許可證變更、移轉或展延者,應申請核准;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鑑於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制度,乃藥事法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所設, 其相關規定,不僅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展延藥品許可證之依據,更 為業者製造、輸入藥品所應遵循。雖本準則發布施行多年來,已有部分 條文業經修正,惟為審查作業及藥政管理所需,並因應業界實務需求, 現行規定仍有部分亟須修正之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四十條, 其重點如次:

- 一、在無礙藥品品質、安全、療效之情形下,簡化申請作業:
 - (一)簡化申請資料及審查程序,包括減免製售證明應記載硬膠囊殼 色素含量之規定,新增藥品品名之除外規定,簡化成藥標籤及包 裝上有關「成藥」或「乙類成藥」之字體形式及大小之規定,減 免新藥、核醫放射性藥品及過敏原藥品查驗登記須送驗之規定, 簡化領證、外銷專用許可證查驗登記、用法用量變更、檢驗規格 與方法變更、國產藥品委託製造後收回自製登記、須檢附安定性 試驗報告資料之各項變更登記與外銷專用檢驗規格、方法及外觀 變更之申請資料,減免標仿單包裝增加防偽標籤或專線之申請程 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二)新增替代規定,包括未能依現行條文提出採用證明之醫藥品集 影本、適應症變更之十大先進國核准證明、國產注射劑直接包 裝材質變更之處方依據、委託製造變更登記之國外製造廠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等時,得改送其他資料替代(修 正條文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四條)。

二、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加強品質管理,新增相關規定:

- (一)因應實務需求,新增申請規定,以利審查,包括:新增國外藥廠合併之變更登記、國外製造廠廠址不變且不涉及權利移轉之製造廠公司名稱或國外許可證持有者名稱變更規定、製造廠遷廠或產地變更、仿單變更、輸入藥品之代理權移轉登記與展延登記時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
- (二)為加強品質管理,新增相關規定,包括:新增無須送驗產品之 批次製造紀錄規定,增訂查驗登記應載明主成分之原料來源及 訂定生物相似性藥品之定義及應檢附之技術性資料(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

三、配合實務現況,並使前後條文體例一致,酌修相關規定及文字:

- (一)配合實務現況,修正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學名藥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表及委託檢驗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六十六條)。
- (二)酌修文字,使前後條文體例一致,包括原料與成品之檢驗規格、方法及成績書、中英文品名變更、劑型變更、處方變更、原廠變更通知函、原料藥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表與核醫放射性藥品新藥、新劑型、新劑量查驗登記應檢附之技術性資料表(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三)因應機關整併,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 正 條 文 第六條 本章所稱出產國許 第六條 本章所稱出產國許 一、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許可 可製售證明,係指出產國

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 許可製造及准在該國自由 販賣之證明文件正本,並 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 非中文或英文者,應 另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
- 二、限出具日起二年內有 效,並應經中華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外交部 授權之駐外機構(以 下簡稱我國駐外館 處)簽證。
- 三、記載之產品名稱、製 造廠名稱、地址及處 方內容、劑型、含量, 應與申請書相符。其 產品名稱應刊載外銷 品名於許可製售證明 上;如未能刊載者, 應有原廠函說明未能 刊載之理由及其外銷 品名,並說明除品名 外,其餘內容均與許 可製售證明所刊載者 相符。如係膠囊劑 者,除應載明其內容 物之全處方外,軟膠 囊應載明軟膠囊殼之 全處方,硬膠囊應載 明膠囊殼之色素名稱 ;如其製售證明無法 載明硬膠囊殼之色素 名稱者,應以原廠函

四、其內容應載明該藥品

說明。

現 行 條 文

可製售證明,係指出產國 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 許可製造及准在該國自由 販賣之證明文件正本,並 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 非中文或英文者,應 另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
- 二、限出具日起二年內有 效,並應經中華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外交部 授權之駐外機構(以 下簡稱我國駐外館 處)簽證。
- 三、記載之產品名稱、製 造廠名稱、地址及處 方內容、劑型、含量, 應與申請書相符。如 係膠囊劑者,除應載三、第三項未修正。 明其內容物之全處方 外,軟膠囊應載明軟 膠囊殼之全處方,硬 膠囊應分別載明膠囊 殼蓋、體之色素名稱 及含量。
- 四、其內容應載明該藥品 之製造廠及准在該國 自由販售,並記載之 製造及販售情形應明 確。

前項出產國許可製售 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替代 之:

一、出產國最高衛生主管 機關出具之核准製造 證明及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核准販售

說 明

製售證明之產品名稱應 刊載外銷品名,如未能 刊載者,應以原廠函說 明,以利審查許可製售 證明是否與申請之藥品 相同。另參考國際現行 實務,常未載明硬膠囊 殼蓋、體之色素名稱及 含量,為配合實務,爰 刪除硬膠囊殼應載明 蓋、體含量之規定;如 製售證明未能載明硬膠 囊殼之色素名稱者,並 得以原廠說明函替代。 二、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網路 版,第五款增列得以委 託者所在國出具有載明 製造廠名、廠址之自由 販賣證明為替代文件, 以因應實務需求。

3

之製造廠及准在該國 自由販售,並記載之 製造及販售情形應明 確。

前項出產國許可製售 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替代 之:

- 一、出產國最高衛生主管 機關出具之核准製造 證明及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核准販售 證明。
- 二、如申請之藥品係列載 於 USPDI、或美國食 品藥物管理局(以下 簡稱美國 FDA) 出版 之處方藥品核准名冊 Approved Prescription Drug Product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Evaluations (Orange Book) 者, 得影印刊載之頁數或 其網路版,並檢附美 國州政府衛生主管機 關核發之許可製售證 明,替代美國FDA出具 之許可製售證明。
- 三、如藥品出產國係德國 者,其許可製售證明 得由德國邦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出具,免其 聯邦政府簽章。
- 四、如藥品出產國係歐洲 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 盟)會員國之一者, 得以歐盟藥品審核機 關 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Evalu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證明。

- 二、如申請之藥品係列載 於 USPDI、或美國食 品藥物管理局(以下 簡稱美國 FDA) 出版 之處方藥品核准名冊 Approved Prescription Drug Product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Evaluations** (Orange Book) 者, 得影印刊載之頁數並 檢附美國州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 製售證明,替代美國 FDA 出具之許可製售 證明。
- 三、如藥品出產國係德國 者,其許可製售證明 得由德國邦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出具,免其 聯邦政府簽章。
- 四、如藥品出產國係歐洲 聯 盟 (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 盟)會員國之一者, 得以歐盟藥品審核機 關 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Evalu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以下簡稱 EMEA)出 具核准製售證明替代 之。

(以下簡稱 EMEA)出 具核准製售證明替代 2 .

五、如輸入藥品係委託製 造且未於受託製造廠 所在國家上市者,得 以委託者所在國出具 自由販賣證明及受託 製造廠所在國出具製 造證明替代之,或以 委託者所在國出具有 載明製造廠名、廠址 之自由販賣證明替代 之。

前項替代文件內容及 出產國核准變更證明,除 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出產國核准變更證明,除 别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章所稱採用證 明,除别有規定外,應由 採用國之最高衛生主管機 關出具且經我國駐外館處 簽證,並依下列規定之一 辦理:
 - 一、檢附德國、美國、英 國、法國、日本、瑞 士、加拿大、澳洲、 比利時、瑞典等十國 (以下簡稱十大醫藥 先進國家)中之三國 採用證明。
 - 二、檢附美國、日本、加 拿大、澳洲、英國, 或德國、法國、瑞典、 瑞士、比利時,前五 國與後五國中之各一 國採用證明。
 - 三、如出產國屬十大醫藥 先進國家之一者,得 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 證明及十大醫藥先進 國家中另一國之採用 證明。

四、檢附歐盟藥品審核機

- 第七條 本章所稱採用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採用國之最高衛生主管機 關出具且經我國駐外館處 簽證,並依下列規定之一 辦理:
 - 一、檢附德國、美國、英 國、法國、日本、瑞 士、加拿大、澳洲、 比利時、瑞典等十國 (以下簡稱十大醫藥 先進國家)中之三國 採用證明。
 - 二、檢附美國、日本、加 拿大、澳洲、英國, 或德國、法國、瑞典、 瑞士、比利時,前五 國與後五國中之各一 國採用證明。
 - 三、如出產國屬十大醫藥 先進國家之一者,得 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 證明及十大醫藥先進 國家中另一國之採用 證明。

四、檢附歐盟藥品審核機

明,除別有規定外,應由二、第二項前段增列電子書 版,以因應實務需求。 同項第二款之書名變 更,第六款及第九款更 正醫藥品集之書名。

關 EMEA 出具之採用 證明。

- 一、美國: Physicians' Desk Reference (PDR)。
- 二、英國:British
 National Formulary
 (B.N.F.)、
 Medicines
 Compendium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of
 British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BPI)。
- 三、日本:日本醫藥品集 (Drugs in Japan)、 日本最近之新藥。
- 四、瑞士:Arzneimittel-Kompendium der Schweiz。
- 五、加拿大:Compendium of Pharmaceuticals and Specialities。
- 六、法國:Dictionna<u>ir</u>e ViD<u>AL</u>。
- 七、澳洲:MIM'S。
- 八、德國:Rote Liste。
- 九、比利時:Repertoire Commente <u>d</u>es Medicaments。
- 十、瑞典:Farmacevtiska specialiteter i

關 EMEA 出具之採用 證明。

- 一、美國: Physicians' Desk Reference (PDR)。
- 二、英國:British
 National Formulary
 (B.N.F.)、Data
 Sheet and Summary
 of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Compendium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of
 British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BPI)。
- 三、日本:日本醫藥品集 (Drugs in Japan)、 日本最近之新藥。
- 四、瑞士:Arzneimittel-Kompendium der Schweiz。
- 五、加拿大: Compendium of Pharmaceuticals and Specialities。
- 六、法國:Dictionnarie ViDal。
- 七、澳洲:MIM'S。
- 八、德國:Rote Liste。
- 九、比利時:Repertoire Commente Des Medicaments。
- 十、瑞典:Farmacevtiska

Sverige (FASS) •

specialiteter i Sverige (FASS) •

第九條 本章所稱原料檢驗 第九條 本章所稱原料檢驗 一、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申請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係指各有效成分原料 之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 成績書; 如係輸入藥品 者,係指其每一處方成分 原料(包括製程中加入輔 助原料及色素)之檢驗規 格與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原料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規定如 下:

- 一、申請查驗登記藥品所 用之原料,如依據藥 典者,應依序註明藥 典名稱、年次、版次 及頁數。但依據之藥 典,以中華藥典、十 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 之藥典、或其他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 之藥典為限; 其版本 限出版日起五年內。
- 二、新成分新藥得依廠規 為主。
- 三、檢驗所需之標準品, 應註明係 Primary Standard 或 Working Standard。如係 Primary Standard 者,應註明來源;如 係 Working Standard 者,應註明來源、批 號及標示含量(或力 價)、檢驗規格、檢 驗成績書、標定程 序。
- 四、色素應有檢驗規格及 方法;香料無需檢附 檢驗規格。
- 五、每一處方成分原料之 檢驗成績書,應為所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係指各有效成分原料 之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 成績書;如係輸入藥品 者,係指其每一處方成分 原料(包括製程中加入輔 助原料及色素)之檢驗規 格與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原料檢驗規格、方法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及檢驗成績書,規定如 下:

- 一、申請查驗登記藥品所 用之原料,如依據藥 典者,應依序註明藥 典名稱、版次及頁 數。但依據之藥典, 以中華藥典、十大醫 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 典、或其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 典為限; 其版本限出 版日起五年內。
- 二、新成分新藥得依廠規 為主。
- 三、檢驗所需之標準品, 應註明係 Primary Standard 或 Working Standard • 如係 Primary Standard 者,應註明 來源;如係 Working Standard 者,應註明 來源、批號及標示含 量(或力價)、檢驗 規格、檢驗成績書、 標定程序。
- 四、色素應有檢驗規格及 方法;香料無需檢附 檢驗規格。
- 五、每一處方成分原料之 檢驗成績書,應為所

查驗登記藥品所用之原 料,如係依據藥典者, 除應依現行規定依序註 明藥典之名稱、版次及 頁數外,另新增應註明 藥典出版之年次,以利 查核, 並配合第十條第 二項第一款之修正。

附成品批次使用之原 料檢驗成績書。

- 六、原料應依規格逐項檢 驗,如有減免者,應 檢附減免之書面作業 程序及其他全項檢驗 批號之檢驗成績書。
- 七、檢驗結果如為數值 者, 應以數據表示; 檢驗方法為比對標準 品者,得以「合格」 表示。

六、原料應依規格逐項檢 驗,如有減免者,應 檢附減免之書面作業 程序及其他全項檢驗

料檢驗成績書。

附成品批次使用之原

七、檢驗結果如為數值 者, 應以數據表示; 檢驗方法為比對標準 品者,得以「合格」 表示。

批號之檢驗成績書。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係指藥品製劑之檢驗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規定如

- 一、申請查驗登記之藥品 如屬藥典藥品者,應 於申請書及所附檢驗 規格中記明所依據藥 典之名稱、年次、版 次及頁數; 其藥典並 以中華藥典、十大醫 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 典、或其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 典為限,且版本限出 版日起五年內。於同 一品名下有二種以上 酯或鹽類、或含結晶 水及無水物之成分 者,均應明確記載申 請案件係採用何種。 二、申請查驗登記藥品之
- 各有效成分,均應於 檢驗規格中明確記載 其各項合格範圍及檢 驗方法;其鑑別及含 量測定,不得僅記載 按某藥典操作代之。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係指藥品製劑之檢驗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規定如 下:

- 一、申請查驗登記之藥品 如屬藥典藥品者,應 於申請書及所附檢驗 規格中記明所依據藥 典之名稱、年次或版 次及頁數;其於同一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品名下有二種以上酯 或鹽類、或含結晶水 及無水物之成分者, 均應明確記載申請案 件係採用何種。
- 二、申請查驗登記藥品之 各有效成分,均應於 檢驗規格中明確記載 其各項合格範圍及檢 驗方法;其鑑別及含 量測定,不得僅記載 按某藥典操作代之。
- 三、必要時,申請人應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 要求,提出檢驗紀 錄,包括所有為確定 是否符合既訂規格及 標準之檢驗所得數據

- 第十條 本章所稱成品檢驗 第十條 本章所稱成品檢驗 一、第二項第一款參考第九 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 定,增列申請查驗登記 之藥品如屬藥典藥品 者,所依據之藥典應以 中華藥典、十大醫藥先 進國家出版之藥典、或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採用之藥典為限,且 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 內,以確保其引據之藥 典係可供憑信且不致於 過時。

- 三、必要時,申請人應係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 要求,提出檢驗紀 發,包括所有為確定 是否符合既訂規格及 標準之檢驗所得數據 與下列紀錄:
 - (一)樣品之取樣地 點、數量、批號 或其他明確之代 號、取樣日期、 樣品化驗完成日 期。
 - (二)所有檢驗方法之 依據。
 - (三)每一檢驗所用樣 品之重量或容 量。
 - (四)檢驗所需之標準 品,應註明係 Primary Standard 或 Working Standard。如係 Primary Standard 者,應 註明來源; 如係 Working Standard 者,應 註明來源、批號 及標示含量(或 力價)、檢驗規 格、檢驗成績 書、標定程序。
 - (五)每一檢驗過程中 所產生數據之完 整紀錄,包養 器輸出之過表 光譜等,過 確標記,避免混 淆。
 - (六)有關檢驗之所有 運算紀錄。
 - (七)檢驗結果須與既

與下列紀錄:

- (一)樣品之取樣地 點、數量、批號 或其他明確之代 號、取樣日期、 樣品化驗完成日 期。
- (二)所有檢驗方法之 依據。
- (三)每一檢驗所用樣 品之重量或容 量。
- (四)檢驗所需之標準 品,應註明係 Primary Standard 或 Working Standard。如係 Primary Standard 者,應 註明來源; 如係 Working Standard 者,應 註明來源、批號 及標示含量 (或 力價)、檢驗規 格、檢驗成績 書、標定程序。
- (五)每一檢驗過程中 所產生數據起 整紀錄,包 器輸出之圖 器輸出之過 光譜等 。 確標記,避免 滿 流
- (六)有關檢驗之所有 運算紀錄。
- (七)檢驗結果須與既 訂規格相比較而 作判定。
- (八)每一檢驗操作者 之姓名及日期。
- (九)校核者簽名認定 已檢視原始紀錄

訂規格相比較而 作判定。

- (八)每一檢驗操作者 之姓名及日期。
- (九)校核者簽名認定 已檢視原始紀錄 之精確性、安全 性與符合既訂規 格之記載。

四、成品檢驗成績書,準 用前條第二項第五款 至第七款之規定。

分段委託製造藥品成 品檢驗試驗之執行,應符 合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 業準則之規定,並以能確 認藥品之品質為原則,不 限由分段委託製造製程之 受託製造廠執行。

之精確性、安全 性與符合既訂規 格之記載。

四、成品檢驗成績書,準 用前條第二項第五款 至第七款之規定。

分段委託製造藥品成 品檢驗試驗之執行,應符 合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 業準則之規定,並以能確 認藥品之品質為原則,不 限由分段委託製造製程之 受託製造廠執行。

第十一條 本章所稱批次製 第十一條 本章所稱批次製 一、鑑於目前國內藥廠執行 造紀錄,係指與送驗樣品 同一批之批次製造紀錄。 但如無法檢送同一批次或 無須送驗者,得以查驗登 記或變更登記申請日前二 年內之任一批批次製造紀 錄替代。

本章所稱製造管制 標準書,係指符合藥物製 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規 定(以下簡稱藥品優良製 造規範)之製造管制標準 書,並包括批次製造紀錄 之下料量。

造紀錄,係指與送驗樣品 同一批之批次製造紀錄。 但不需送驗之申請案件, 係指申請藥品之任一批批 次製造紀錄。

本章所稱製造管制 標準書,係指符合藥物製 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規 定(以下簡稱藥品優良製 造規範)之製造管制標準 書,並包括批次製造紀錄 之下料量。

cGMP 製程確效已有相 當成果,且行銷全球之 藥廠,其申請登記之資 料包括批次製造紀錄 等,常用於全球各地之 申請案件所用,然送驗 樣品卻可能因市場需要 而製造數批,若要求與 送驗樣品同一批之批次 製造紀錄,可能有其困 難之處,再稽之目前審 查程序, 廠商於接到送 驗通知時,其原檢送批 次製造紀錄之批次樣品 有可能已用罄或過期, 故修正第一項但書規 定,使無法檢送與送驗 樣品同一批之批次製造 紀錄或無須送驗者,得 檢送查驗登記或變更登 記申請日前二年內之任 一批批次製造紀錄替代 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 合下列規定:
 - 一、品名不得使用他人藥 物商標或廠商名稱。 但取得所用廠商名稱 之商標權者,不在此 限。
 - 二、以藥典記載之名稱、 學名、通俗名稱或固 有成方名稱為品名 者,應加冠商標、廠 商名稱或其他可資辨 別之名稱。但外銷專 用品名,不在此限。
 - 三、品名不得與其他廠商 藥品品名相同,或涉 及仿冒或影射情事。
 - 四、品名不得涉有虚偽或 誇大,或使人對品名 與效能產生不當聯想 或混淆。
 - 五、中文品名不得夾雜外 文或數字。但具直接 意義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撤銷許可證之 藥品,其品名不得再 使用;依本法註銷或 廢止許可證之藥品, 二年內其品名不得再 使用。但依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重 新申請查驗登記、或 原有許可證變更為外 銷專用許可證、或外 銷專用許可證之註銷 或廢止原因與藥品之 安全或療效無關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後,同一廠商得 將原品名使用於同成 分、同劑型、同劑量 且同療效之藥品,不 受二年內不得再使用 之限制。

- 第十四條 藥品品名,應符|第十四條 藥品品名,應符|一、茲因外銷專用之藥品, 合下列規定:
 - 一、品名不得使用他人藥 物商標或廠商名稱。 但取得所用廠商名稱 之商標權者,不在此 限。
 - 二、以藥典記載之名稱、 有成方名稱為品名 者,應加冠商標、廠 商名稱或其他可資辨 別之名稱。
 - 三、品名不得與其他廠商 藥品品名相同,或涉 及仿冒或影射情事。
 - 四、品名不得涉有虚偽或 誇大,或使人對品名 與效能產生不當聯想 或混淆。
 - 五、中文品名不得夾雜外 文或數字。但具直接 意義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撤銷許可證之 藥品,其品名不得再 使用;依本法註銷或 廢止許可證之藥品, 使用。
 - 七、同一廠商對於不同處 方之複方製劑而使用 相同品名者,應於中 文品名中,以適當字 詞明顯區分其藥品之 不同效能。
 - 八、不得有其他不適合為 藥品名稱之情形。 認定藥品品名是否相 同或近似之標準,依商 標、廠商名稱或其他可資 辨別名稱之順位認定之。 但前項第三款之認定, 廠 商名稱及劑型不列入比 對。

- 係專供外銷,為配合外 銷國家當地法令,不宜 限制其品名採用學名時 必須加冠廠名,爰於第 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 定,使外銷專用品名得 不受該款之限制。
- 學名、通俗名稱或固二、第一項第六款增列但書 規定,針對許可證雖遭 註銷或廢止,然其原因 與藥品之安全、療效無 關,包括符合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重新 申請查驗登記、外銷專 用許可證之註銷或廢止 原因與藥品安全或療效 無關、原有內銷許可證 變更為外銷專用許可證 等,在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核准後,同一廠商 得將原品名使用於同成 分、同劑型、同劑量且 同療效之藥品,不受二 年內不得再使用該品名 之限制,以符實務需 求。
- 二年內其品名不得再三、第二項及第項未修正 三。

- 七、同一廠商對於不同處 方之複方製劑而使用 相同品名者,應於中 文品名中,以適當字 詞明顯區分其藥品之 不同效能。
- 八、不得有其他不適合為 藥品名稱之情形。 認定藥品品名是否相 同或近似之標準,依商 標、廠商名稱或其他可資 辨別名稱之順位認定之。 但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廠 商名稱及劑型不列入比 對。

已核准上市之藥品許 可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得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審 查核定其藥品品名。

已核准上市之藥品許 可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得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審 查核定其藥品品名。

- 第十七條 申請書之原料名 第十七條 申請書之原料名 一、參考國際現行實務,常 稱及分量欄,其記載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處方應以最小單位之 含量為標示。
 - 二、分量限以公制填寫, 增率不得計入。
 - 三、含生藥成分之西藥製 劑,其處方中之有效 成分排列方式,統一 為化學成分在前、生 藥成分在後。
 - 四、注射劑之處方所用溶 劑、溶解輔助劑、安 定劑或其他賦形劑, 均應詳細記載,並均 應適於注射用;其處 方以最小單位含量表 示為原則。但如係乾 粉、凍晶注射劑,得 以最小包裝之含量標 示。
 - 五、香料應記載品名及分 量;著色劑應詳細記 載英文品名及分量;

- 稱及分量欄,其記載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處方應以最小單位之 含量為標示。
- 增率不得計入。
- 三、含生藥成分之西藥製 劑,其處方中之有效 成分排列方式,統一 為化學成分在前、生三、其餘規定未修正。 藥成分在後。
- 四、注射劑之處方所用溶 劑、溶解輔助劑、安 定劑或其他賦形劑, 均應詳細記載,並均 應適於注射用;其處 方以最小單位含量表 示為原則。但如係乾 粉、凍晶注射劑,得 以最小包裝之含量標 示。
- 五、香料應記載品名及分 量; 著色劑應詳細記 載英文品名及分量;

- 未載明硬膠囊殼蓋、體 之含量,爰刪除第七款 應載明硬膠囊殼蓋、體 含量之規定。
- 二、分量限以公制填寫,二、新增第十款,明定申請 書之原料名稱及分量欄 應載明主成分之原料來 源(含製造廠名及其國 別),以利審查管理。

- 防腐劑或其他賦形 劑,均應詳細記載其 品名及分量。
- 六、人工甘味劑如經認定 於醫療上有須使用 者,得准使用。但不 得使用於營養液劑。
- 七、如係膠囊劑者,除應 載明其內容物之全處 方外,軟膠囊應載明 軟膠囊殼之全處方, 硬膠囊應載明膠囊殼 之色素名稱。
- 八、原料藥應依藥典收載 原料成分、含量之標 示法記載。
- 九、藥品成分如同一品名 下有二種以上酯或鹽 類、或含結晶水及無 水物之成分者,均應 明確記載申請案件係 採用何種。
- 十、主成分之原料來源(製 造廠名及其國別)應予載 明。

- 防腐劑或其他賦形 劑,均應詳細記載其 品名及分量。
- 六、人工甘味劑如經認定 於醫療上有須使用 者,得准使用。但不 得使用於營養液劑。
- 七、如係膠囊劑者,除應 載明其內容物之全處 方外,軟膠囊應載明 軟膠囊殼之全處方, 硬膠囊應分別載明膠 囊殼蓋、體之色素名 稱及含量。
- 八、原料藥應依藥典收載 原料成分、含量之標 示法記載。
- 九、藥品成分如同一品名 下有二種以上酯或 鹽類、或含結晶水及 無水物之成分者,均 應明確記載申請案 件係採用何種。
- 第二十條 藥品之標籤、仿 第二十條 藥品之標籤、仿 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參考 單、 包裝,應符合本法第 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 載。其擬製與刊載之方式 及內容,應符合下列規 定,且其字體應易於辨 識:
 - 一、仿單應載明使用類 別、包裝、儲藏及其 他依規定應刊載之必 要事項。
 - 二、輸入藥品外盒之標 示,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應於原廠刊載品 名、有效成分及 含量、製造廠或 其公司之名稱及

- 單、包裝,應符合本法第 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 載。其擬製與刊載之方式 及內容,應符合下列規 定,且其字體應易於辨 識:
 - 一、仿單應載明使用類 別、包裝、儲藏及其 他依規定應刊載之必 要事項。
 - 二、輸入藥品外盒之標 示,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應於原廠刊載品 名、有效成分及 含量、製造廠或 其公司之名稱及
-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十 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 項第十四款有關成藥之 標籤及包裝加印「成藥」 或「乙類成藥」之規定, 以使廠商刊印「成藥」 或「乙類成藥」之字體 得不受原規定每字之大 小不得小於標籤或包裝 正面面積十六分之一之 限制。
- 二、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施 行細則第十二條但書規 定, 並考量藥品之效 期,爰於本條第一項第 十八款增列但書規定, 使有效期間在二年以上 之藥品,其保存期限得

- 地址。但外盒未 刊載製造廠名及 廠址者,應另以 小籤條標示之。
- (二)藥商名稱及地 址、許可證字 號、中文品名、 類別,得以小籤 條標示。
- 三、監視藥品之學名藥仿 單,應依已核准之首 家仿單核定方式記 載;非監視藥品應依 原廠仿單據實翻譯。
- 四、貼標籤(籤條)作業, 視同製程之一部分, 應依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作業程序執行; 輸入藥品應於原廠貼 妥,或依藥物委託製 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 規定,於輸入國內後 委託國內符合藥品優 良製造規範之藥廠 (以下簡稱 GMP 藥 廠)或符合藥品優良 製造規範之醫藥物流 中心執行藥品包裝及 貼籤條作業。但製造 廠名及廠址之籤條, 仍應於原廠貼妥,不 得於國內委託執行。
- 五、藥品外包裝及最小單 位包裝(直接包材之 包裝),應依本條規 定,以中文及英文標 示。但如受限於最小

- 地址。但外盒未刊載製造廠名及廠址者,應另以小籤條標示之。
- (二)藥商名稱及地 址、許可證字 號、中文品名、 類別,得以小籤 條標示。
- 三、監視藥品之學名藥仿 單,應依已核准之首 家仿單核定方式記 載;非監視藥品應依 原廠仿單據實翻譯。
- 四、貼標籤(籤條)作業, 視同製程之一部分, 應依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作業程序執行; 輸入藥品應於原廠貼 妥,或依藥物委託製 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 規定,於輸入國內後 委託國內符合藥品優 良製造規範之藥廠 (以下簡稱 GMP 藥 廠)或符合藥品優良 製造規範之醫藥物流 中心執行藥品包裝及 貼籤條作業。但製造 廠名及廠址之籤條, 仍應於原廠貼妥,不 得於國內委託執行。
- 五、藥品外包裝及最小單 位包裝(直接包材之 包裝),應依本條規 定,以中文及英文標 示。但如受限於最小

- 僅標示年、月,並推定 為當月之月底,俾符實 務需求。
- 小籤條標示之。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藥商名稱及地 正。
 - 四、一个一定之請標更主,外裝查職,中定之請標更主,外裝查職的。

- 包裝之面積者,至少 應標示中文品名及含 量。下列品項之標 示,得視為符合本款 規定:
- (一)單次使用之單支 單盒包裝之注射 劑,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二)以原包裝給藥或 販售之藥品,於 給藥或販售時不 單獨將外盒拆 開,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三)依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核定之藥 類別列屬「限別列屬」之 類別使用」之 劑,其外盒 明中文者。
- 六、下列品項,其外盒已 載明中文者,最外 位包裝(直接包材) 包裝)得僅標示中之 包裝)得僅標示名及 合量,並視為符合前 款規定:
 - (一) 罕見疾病用藥。
 - (二) 架儲條件特殊, 須冷藏冷凍儲存 之藥品。
 - (三)其他特殊狀況, 須申請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定之 藥品。
- 七、仿單記載事項以不超 出主治效能及主要成 分之藥理範圍為各原 則,複方製劑以各有 效成分混合使用為範 要藥理作用為範圍 不得有誇大字樣。
- 八、仿單應詳實刊載禁

- 包裝之面積者,至少 應標示中文品名及含 量。下列品項之標 示,得視為符合本款 規定:
- (一)單次使用之單支 單盒包裝之注射 劑,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二)以原包裝給藥或 與售之藥品,於 給藥或販售時不 單獨將外盒拆 開,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三)依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核定之藥品 類別列屬「限別」之限 動所使用」之製 劑,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六、下列品項,其外盒已 載明中文者,最小量 位包裝(直接包材之 包裝)得僅標示中文 品名或英文品名及 含量,並視為符合前 款規定:
 - (一) 罕見疾病用藥。
 - (二)架儲條件特殊, 須冷藏冷凍儲存 之藥品。
 - (三)其他特殊狀況, 須申請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定之 藥品。
- 七、仿單記載事項以不超 出主治效能及主要成 分之藥理範圍為原 則,複方製劑以各有 效成分混合使用之 要藥理作用為範圍 不得有誇大字樣。
- 八、仿單應詳實刊載禁

- 忌、警語、副作用及 注意事項,並應使用 紅字或加印紅框或使 用粗黑異體字,以引 起使用者特別注意。
- 九、中文仿單之字體大小 規格不得小於電腦字 體七號字。
- 十、市售藥品得僅放 文 符 是 不 告 藥 品 得 僅 文 文 等 至 但 中 售 於 介 定 中 等 文 内 文 府 定 时 时 对 次 本 之 , 次 存 相 中 文 仿 得 自 內 核 定 其 外 文 仿 肾 页 不 核 修 正 其 外 定 依 行 修 资 。
- 十一、仿單、標籤、包裝 不得刊印涉及猥 褻、有傷風化或誇 大效能之圖案或文 字。
- 十三、中文品名之字體不 得小於外文字體, 並應清晰可辨,且 得以單一中文品名 字體高度不小於 字體高度不小於單 一外文字母之高 為比對標準。
- 十四、成藥之標籤及包裝 上,應依其類別, 加印<u>明顯</u>大號「成 藥」或「乙類成 藥」,其字體並以

- 忌、警語、副作用及 注意事項,並應使用 紅字或加印紅框或使 用粗黑異體字,以引 起使用者特別注意。
- 九、中文仿單之字體大小 規格不得小於電腦字 體七號字。
- 十一、仿單、標籤、包裝 不得刊印涉及猥 褻、有傷風化或誇 大效能之圖案或文 字。
- 十三、中文品名之字體不 得小於外文字體, 道應清晰可辨,且 等以單一中文 字體高度不小於 字體之字母之 內外文字母之 為比對標準。
- 十四、成藥之標籤及包裝 上,應依其類別,<u>在</u> 正面明顯處加印大 號空心「成藥」或 「乙類成藥」,每

- 正楷為原則。
- 十五、如同一張許可證藥 品之有效成分、劑 型、劑量及用途均 相同,其不具任何 藥理作用香料、色 素、矯味劑之外觀 或形狀變更,不影 響藥品品質及民眾 用藥安全者,得以 賦形劑變更方式增 加組成。但其藥品 標籤、仿單及外盒 包裝應有適當文字 敘述,以明顯區 別,至其圖案、顏 色得配合文字敘述 有不同組成。
- - (一) 鋁箔塑膠片之最 小包裝,其每片 鋁箔紙上均已刊 印(含印妥或加 貼)中文藥品名 稱者。
 - (二)以原包裝給藥或 販售之藥品,於 給藥或販售時不 單獨將外盒拆 開,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十七、藥品之標籤或包 裝,應依下列方式 之一,刊載批號、 製造日期、有效期 間、保存期限:
 - (一) 批號與製造日期

- 字之大小不得小於 標籤或包裝正面面 積十六分之一,字 體並以正楷為原 則。
- 十五、如同一張許可證藥 品之有效成分、劑 型、劑量及用途均 相同,其不具任何 藥理作用香料、色 素、矯味劑之外觀 或形狀變更,不影 響藥品品質及民眾 用藥安全者,得以 賦形劑變更方式增 加組成。但其藥品 標籤、仿單及外盒 包裝應有適當文字 敘述,以明顯區 別,至其圖案、顏 色得配合文字敘述 有不同組成。
- - (一) 鋁箔塑膠片之最 小包裝,其每片 鋁箔紙上均已刊 印(含印妥或加 貼)中文藥品名 稱者。
 - (二)以原包裝給藥或 販售之藥品,於 給藥或販售時不 單獨將外盒拆 開,其外盒已載 明中文者。
- 十七、藥品之標籤或包 裝,應依下列方式

- 及有效期間。
- (二) 批號與保存期 限。
- (三)批號與製造日期 及保存期限。
- 十九、以塑膠為包裝容器 之大型輸注液,應 於容器上標示其與 藥品接觸之材質名 稱。

管制藥品之標籤及包 裝應加刊事項,除準用前 二項之規定外,應另依管 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外盒、仿單、標籤黏 點表,應黏貼或附仿單、 標籤、外盒、紹箔及其他 標籤、外盒、印妥實體或 標紙。須檢送外盒、仿單、 擬稿。須檢送外盒、仿單、 標籤黏貼表之變更及查驗 登記案,於申請時,得檢 之一,刊載批號、 製造日期、有效期 間、保存期限:

- (一)批號與製造日期 及有效期間。
- (二) 批號與保存期 限。
- (三)批號與製造日期 及保存期限。
- 十九、以塑膠為包裝容器 之大型輸注液,應 於容器上標示其與 藥品接觸之材質名 稱。

管制藥品之標籤及包 裝應加刊事項,除準用前 二項之規定外,應另依管 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外盒、仿單、標籤黏 外盒、仿單、標籤黏 ,應黏貼或附仿單、 標籤、外盒、紹箔及其體 標示材料之已印妥實體或 擬稿。須檢送外盒、仿查 擬稿。須檢送外盒 模籤黏貼表之變更及查驗 登記案,於申請時, 發起 送的材之印刷實體或擬 送包材之印刷實體或擬 稿;鋁箔實體得以彩色照 片替代之。

查驗登記申請案於領證 時,應檢附藥品外觀及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定 之標籤、仿單、包裝之電 子檔。變更登記申請案如 涉及藥品外觀、標籤、仿 單或包裝之變更者,應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定 之事項,檢附變更後之藥 品外觀、標籤、仿單、包 裝及相關電子檔。

稿;鋁箔實體得以彩色照 片替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之各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之各 一、第一項未修正。 類申請案件,除別有規定 外,其審查以書面審核與 藥品送驗作業併行。如書 面審核通過者,申請人即 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 知辦理領證手續;如檢驗 規格審核通過者,申請人 即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通知辦理送驗手續。

下列申請案,除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 驗者外,得以書面審核而 免送驗樣品:

一、查驗登記:

- (一)列屬成藥(含乙 類成藥)之製 劑。
- (二)符合含維生素產 品認定基準表之 維生素製劑。
- (三)學名藥。

(四)新藥。

- (五)符合指示藥品審 查基準之製劑。
- (六)一般原料藥。
- (七)外銷專用之製劑 及原料藥。
- (八)核醫放射性藥品。

(九)過敏原藥品。

類申請案件,除別有規定 二、為因應實務需求,縮短 外,其審查以書面審核與 藥品送驗作業併行。如書 面審核通過者,申請人即 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 知辦理領證手續;如檢驗 規格審核通過者,申請人三、為使文義明確,於第三 即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通知辦理送驗手續。

下列申請案,除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 驗者外,得以書面審核而 免送驗樣品:

一、查驗登記:

- (一)列屬成藥(含乙 類成藥)之製 劑。
- (二)符合含維生素產 品認定基準表之 維生素製劑。
- (三)學名藥。
- (四)符合指示藥品審 查基準之製劑。
- (五)一般原料藥。
- (六)外銷專用之製劑 及原料藥。
- 二、變更登記。

前項採書面審核之 藥品,申請人須加送樣品

審查時程,爰於第二項 第一款新增第四目、第 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原 第四目至第六目依序移 列為第五目至第七目。 項增列必要時, 廠商應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 知,提供對照標準品, 以利比對。

二、變更登記。

前項採書面審核之 藥品,申請人須加送樣品 掃描檔或彩色圖片供審 查。必要時,應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通知,提供對 照標準品,以利比對。

掃描檔或彩色圖片供審 查。必要時應提供對照標 準品,以利比對。

-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如接獲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如接獲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文 領證通知者,除依規定辦 理藥品送驗手續外,應於 領證期限內繳納費用,依 下列程序辦理領證手續:
 - 一、檢附依核定草本印妥 之標籤、仿單、包裝 各二份。但新藥應檢 附三份;輸入藥品除 市售品包裝正本外, 中文仿單與小籤條須 依排版印刷方式印 妥。
 - 二、檢附已蓋用申請人及 其負責人印章之領證 通知函正本。
 - 三、檢還原附之標籤、仿 單、外包裝核定草 本。
 - 四、檢還原附之藥品查驗 登記申請書影本。
 - 五、檢還原附之藥品許可 證影本。

領證期限為三個月。 如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辦 理領證手續,所檢附之標 籤、仿單、包裝或其他相 關物品資料有錯誤而須重 新更正刊印者,應依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 内更正, 並於更正後始得 領證。

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案 如經審查核准者,除藥品 許可證係污損或遺失予以 換發或補發外,其餘變更 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 領證通知者,除依規定辦 理藥品送驗手續外,應於 領證期限內繳納費用,依 下列程序辦理領證手續:
- 一、檢附依核定草本印妥 之標籤、仿單、包裝 各二份。但新藥應檢 附三份;輸入藥品除 市售品包裝正本外, 依排版印刷方式印 妥。
- 二、蓋用申請人及其負責 人印章。
- 三、檢還原附之標籤、仿 單、外包裝核定草 本。
- 四、檢還原附之藥品查驗 登記申請書影本。
- 五、檢還原附之藥品許可 證影本。

六、檢還藥品許可證資料 電腦存檔、編寫表。

領證期限為三個月。 如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辦 理領證手續,所檢附之標 籤、仿單、包裝或其他相 關物品資料有錯誤而須重 新更正刊印者, 應依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 内更正, 並於更正後始得 領證。

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案 如經審查核准者,除藥品 許可證係污損或遺失予以 換發或補發外,其餘變更

- 字,使申請人於辦理領 證手續時,得檢附已蓋 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 章之領證通知函正本, 無需攜帶申請人及其負 責人印章。另因現行實 務作業,已無第一項第 六款之資料,爰予刪 除。
- 中文仿單與小籤條須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關於原許可證加註變更登 記事項、日期及加蓋章戳 後發還之。但如換發新證 者,應另繳納費用。

如申請人領得藥品許 可證後,未依規定辦理送 驗手續或送驗樣品經檢驗 與申請資料不符或其他原 因不合格者,應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通知,繳回藥 品許可證。

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於原許可證加註變更登 記事項、日期及加蓋章戳 後發還之。但如換發新證 者,應另繳納費用。

如申請人領得藥品許 可證後,未依規定辦理送 驗手續或送驗樣品經檢驗 與申請資料不符或其他原 因不合格者,應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通知,繳回藥 品許可證。

-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接獲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接獲 一、因應機關整併,現已無 送驗通知者,應於通知之 送驗期限內,繳納費用並 檢附下列樣品及資料,送 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 驗:
 - 一、藥物樣品三份;本款 所稱一份,係指足夠 一次檢驗數量為一 份。
 - 二、視檢驗需要,提供對 照標準品適量。
 - 三、藥物樣品檢驗遞送 表。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 知之檢驗項目收費標 準表。
 - 五、樣品掃描檔或彩色圖 片。

監視期間之藥品查驗 登記申請案件,應依下列 程序辦理:

- 一、如其申請查驗登記所 附之書面資料齊全 者,由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通知申請人檢 送樣品辦理檢驗。
- 二、送驗樣品經檢驗合 格,如其生體相等性 試驗報告或臨床試 驗報告尚未准備查 者,中央衛生主管機

- 送驗通知者,應於通知之 送驗期限內,繳納費用並 檢附下列樣品及資料,送 交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檢驗局(以下簡稱藥檢局) 檢驗:
- 一、藥物樣品三份;本款 所稱一份,係指足夠 一次檢驗數量為一 份。
- 二、視檢驗需要,提供對 照標準品適量。
- 三、藥物樣品檢驗遞送 表。
- 四、藥檢局通知之檢驗項 目收費標準表。
- 五、樣品掃描檔或彩色圖 片。

監視期間之藥品查驗 登記申請案件,應依下列 程序辦理:

- 一、如其申請查驗登記所 附之書面資料齊全 者,由藥檢局通知申 請人檢送樣品至該局 辦理檢驗。
- 二、送驗樣品經藥檢局檢 驗合格,如其生體相 等性試驗報告或臨床 試驗報告尚未准備查 者,中央衛生主管機

藥物食品檢驗局,爰修 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 闢,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除發函通知外,並 將原檢送留存查驗 登記資料,以彌封方 式送還原申請廠 商,申請人應負代行 保管責任且不得任 意自行拆封。但如經 檢驗認定不合格 者,依本法有關規定 處罰。

三、申請人接獲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通知其藥 品生體相等性試驗 報告或臨床試驗報 告准予備查後,應將 原檢還彌封資料及 該通知函影本送回 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以完成後續作 業。

凡有重新檢驗案件, 申請人應再繳納費用。

- 關除發函通知外,並 將原檢送留存查驗登 記資料,以彌封方式 送還原申請廠商,申 請人應負代行保管責 任且不得任意自行拆 封。但如經藥檢局檢 驗認定不合格者,依 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 三、申請人接獲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通知其藥品 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 或臨床試驗報告准予 備查後,應將原檢還 彌封資料及該通知函 影本送回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以完成後續 作業。

凡有重新檢驗案件, 申請人應再繳納費用。

- 第三十條 申請輸入藥品查 第三十條 申請輸入藥品查 一、因應機關整併,現已無 驗登記所需檢附樣品、數 量與通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凡持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核發之通知廠商送 驗書函通關,原則上 以該送驗書函上載明 之藥物樣品及對照標 準品之數量為準。但 為顧及包裝完整性, 得商請海關視實際單 一完整包裝酌量放 行。
 - 二、輸出、輸入管制藥品 (含試製管制藥品原 料藥輸入)之相關同 意文件,應依管制藥 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之規定,向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非列屬管制藥品分級 及品項,應出產國要

- 驗登記所需檢附樣品、數 量與通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凡持藥檢局核發之通 知廠商送驗書函通 關,原則上以該送驗 書函上載明之藥物樣 品及對照標準品之數 量為準。但為顧及包 裝完整性,得商請海 關視實際單一完整包 裝酌量放行。
- 二、輸出、輸入管制藥品 (含試製管制藥品原 料藥輸入)之相關同 意文件,應依管制藥 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之規定, 向行政 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 理局申請。非列屬管 制藥品分級及品項, 應出產國要求應申請

- 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 藥品管理局,爰修正為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求應申請我國輸入許 可文件者,亦同。 申請輸入藥品變更登 記如須送驗時,其樣品、 數量與通關作業,準用前 項規定。

者,亦同。 申請輸入藥品變更登 記如須送驗時,其樣品、 數量與通關作業,準用前

項規定。

我國輸入許可文件

第三十七條 申請查驗登記 第三十七條 申請查驗登記 配合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 須執行生體可用率及生體 相等性試驗之藥品範圍、 品目、對照品、試驗原則、 施行期間、替代原則及其 他有關試驗之事項,應依 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 等性試驗準則之規定辦

理。

須執行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之發布施 相等性試驗之藥品範圍、一行,酌修本條文字。 品目、對照品、試驗原則、 施行期間、替代原則及其 他有關試驗之事項,應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 等性試驗基準辦理。

執行生體可用率或生 體相等性試驗,應填具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製定之藥 品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 申請表、藥品生體相等性 試驗報告書申請表、藥品 生體可用率試驗計畫書申 請表、藥品生體可用率試 驗報告書申請表、溶離率 曲線比對報告申請表,並 依書表所載事項備齊相關 資料。

執行生體可用率或生 體相等性試驗,應填具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製定之藥 品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 備查申請表、藥品生體相 等性試驗報告備查申請 表、藥品生體可用率試驗 計畫書備查申請表、藥品 生體可用率試驗報告備查 申請表、溶離率曲線比對 報告備查申請表,並依書 表所載事項備齊相關資 料。

第四十四條 申請外銷專用 第四十四條 申請外銷專用 一、為鼓勵外銷,爰簡化申 許可證查驗登記,應檢附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副 本、切結書(甲)、切結 書(乙)、外銷專用切結 書、仿單標籤黏貼表二 份、證照黏貼表、有效成 分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成績 書、成品檢驗規格與方法 及成績書、符合藥品優良 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影 本。其製造管制標準書(包 括批次紀錄中之下料 量)、批次製造紀錄、賦 形劑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成

績書、安定性試驗資料、

許可證查驗登記,除應檢 附外銷專用切結書並準用 國產藥品查驗登記程序 外,得免附處方依據、關 鍵性製程確效計劃書及分 析方法確效作業報告書、 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 告;其安定性試驗資料,除 應於領證後三個月內補齊 三個月之加速安定性試驗 資料外,其餘資料應留廠 備查。

請外銷專用許可證查驗 登記程序,除删除準用

國產藥品查驗登記之規

定外, 並將原規定得免

附之資料,改為應檢附

資料之正面表列方式,

且明定廠商應留廠備查

之資料,與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申 請人應配合將樣品送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 外銷專用許可證查驗登 記,如係輸入半成品於 國內製造成成品再外

驗。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關鍵 性製程確效資料等,應留 廠商備查。如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申 請人並應配合送驗樣品。

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 查驗登記,如係輸入半成 品於國內製造至成品再外 銷,且持有含該半成品之 輸入許可證者,除適用前 項規定外,應另附委託書 正本, 載明授權申請人於 國內登記及外銷他國販 賣。如未持有含該半成品 之輸入許可證者,並應再 加附含該半成品之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或製造證 明。

- 銷,且持有含該半成品 之輸入許可證者,除適 用第一項規定外,應另 附委託書正本, 載明授 權申請人於國內登記及 外銷他國販賣,以符實 際。惟如未持有含該半 成品之輸入許可證者, 除適用第一項規定、且 應另附委託書正本載明 授權申請人於國內登記 及外銷他國販賣外,並 應再加附含該半成品之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或 製造證明,以確保該半 成品係經出產國許可製 售或製造,品質無虞。
- 第四十五條 申請藥品登記 第四十五條 申請藥品登記 一、整合現行第一款與第三 事項變更,如依規定應執 行安定性試驗者,其安定 性試驗之執行及應檢送資 料如下:
 - 一、藥品各項變更,依規 定須檢附安定性試驗 報告資料者,均應依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 之規定,以變更後之 藥品一批,執行六個 月之加速試驗及達宣 稱效期之長期試驗安 定性試驗。申請變更 登記時,應檢送至少 三個月之加速安定性 資料,其餘加速試驗 及長期試驗結果與安 定性試驗之書面作業 資料及實驗數據等, 應留廠商備查。
 - 二、藥品有效期間變更 者, 應以市售品三批 執行包括達有效期間 之長期試驗,並經統 計分析。歷年安定性

- 事項變更,如依規定應執 行安定性試驗者,其安定 性試驗之執行及應檢送資 料如下:
- 一、藥品直接包裝材質變 造廠變論有未涉及製 程或檢驗規格變更 者,均應依藥品安定 性試驗基準之規定, 以變更後之藥品一 批,執行六個月之加 速試驗及達宣稱效期 之長期試驗安定性試 驗。申請變更登記 時,應檢送至少三個 月之加速安定性資 料,其餘加速試驗及 長期試驗結果與安定 性試驗之書面作業資 料及實驗數據等,應 留廠商備查。
- 二、藥品有效期間變更 者,應以市售品三批 執行包括達有效期間

- 款前段規定, 並刪除原 第三款前段所列應依藥 品安定性試驗基準有關 學名藥規定檢送資料, 以簡化申請程序。
- 更,或輸入藥品之製二、第二款後段所列之歷年 安定性試驗資料應留廠 商備查,無需再申請變 更登記之規定,並非僅 限該款但書所列其許可 證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 前提出查驗登記申請 者,爰酌修標點符號, 將逗號改為句號,以資 明確。另刪除第二款但 書有關原許可證係於民 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前提 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 者,得自行決定依藥品 安定性試驗基準執行儲 存試驗或長期試驗之規 定,以配合現行實務。 三、現行第三款前段規定整
 - 合至第一款,第三款後 段規定則獨立增訂為第

試驗之書面作業資料 與實驗數據及其他相 關資料應留廠商備 查,無需再申請變更 登記。

前項規定留廠商備查之 資料,如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要求時,申請人應即 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如經查核發現有不實者, 申請人應回收市售藥品, 並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之長期試驗,並經統 計分析。但其原許可 證係於民國九十年一 月一日前提出藥品查 驗登記申請者,得自 行決定依藥品安定性 試驗基準執行儲存試 驗或長期試驗,歷年 安定性試驗之書面作 業資料與實驗數據及 其他相關資料應留廠 商備查,無需再申請 變更登記。

三、其餘藥品各項變更, 依規定須檢附藥品安定 性試告資料者,應依藥品 安定性試驗基準有關學 名藥之規定檢送資料。必 要時,應依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要求提出留廠商備 查資料,如經查核發現有 不實者,申請人應回收市 售藥品,並依本法有關規 定處罰。

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條 品變更登記須檢附之原 廠變更通知函,應由原登 記製造廠或其總公司、或 國外許可證持有者出具 證明函正本,並限出具日 起一年內有效,且其所載 之廠名、廠址均應與原核 定相符,不得以關係企 業、代理商、經銷商出 具,或持電報、報價單或 電傳資料替代。

申請輸入藥 第四十七條 申請輸入藥 為免原廠變更通知函出具之 證明函正本,且其所載之效之規定,俾符實際。 廠名、廠址均應與原核定 相符,不得以關係企業、 代理商、經銷商出具,或 持電報、報價單或電傳資 料替代。

品變更登記須檢附之原 時間過於久遠,致與現況不 廠變更通知函,應由原登合,爰參考第五條第二項規 記製造廠或其總公司、或 定,而於本條增列原廠變更 國外許可證持有者出具|通知函限出具日起一年內有

第四十八條 藥品製劑之仿 第四十八條 藥品製劑之仿 一、為因應實務需求,於第 單、標籤、包裝變更,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 行變更。但其變更應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於書 面作業程序詳實修正並作 紀錄,且需留廠商備查, 並其市售品應依有關法令

單、標籤、包裝變更,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 行變更。但其變更應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於書 面作業程序詳實修正並作 紀錄,且需留廠商備查, 並其市售品應依有關法令

一款第四目新增防偽標 籤之加印或更改,得自 行變更之規定。惟其變 更仍應依本條前段但書 規定,符合藥品優良製 造規範,於書面作業程 序詳實修正並作紀錄,

規定辦理。

- 一、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 更者,包括如下:
 - (一) 僅標籤、仿單、 外盒圖樣或色澤 之變更。但不得 有涉及猥褻、有 傷風化或誤導效 能之圖樣。
 - (二)因包裝數量不同 而依比例縮小或 放大原核准之圖 文,或更改原核 准圖文位置之版 面移動。
 - (三)原核准文字之字 體更改。但其品 名英文字體不得 大於中文字體。
 - (四)企業識別 CIS、 防偽標籤之加印 或更改。
 - (五)由標籤黏貼改為 外盒印刷或增加 外盒者。但其文 字、圖樣之設計 應與原核准標籤 相同。
 - (六)同一注射劑不同 包裝量之標籤外 盒,得以相同圖 樣、文字而不同 色系之標籤外 盒,以資區分。
- 二、文字內容雖有變更, 但不涉及藥品品質、 用藥安全者:
 - (一) 增印或變更條 碼、健保代碼、 識別代碼、GMP 藥廠之 GMP 字 樣、主管機關核 准登記之著作權 登記字號或公司

規定辦理。

- 一、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 更者,包括如下:
 - 外盒圖樣或色澤 之變更。但不得 有涉及猥褻、有 傷風化或誤導效 能之圖樣。
 - (二)因包裝數量不同 而依比例縮小或 放大原核准之圖 文,或更改原核 准圖文位置之版 面移動。
 - (三)原核准文字之字 體更改。但其品 名英文字體不得 大於中文字體。
 - (四)企業識別 CIS之 加印或更改。
 - (五)由標籤黏貼改為 外盒印刷或增加 外盒者。但其文 字、圖樣之設計 應與原核准標籤 相同。
 - (六)同一注射劑不同 包裝量之標籤外 盒,得以相同圖 樣、文字而不同 色系之標籤外 盒,以資區分。
- 二、文字內容雖有變更, 但不涉及藥品品質、 用藥安全者:
 - (一) 增印或變更條 碼、健保代碼、 識別代碼、GMP 藥廠之 GMP 字 樣、主管機關核 准登記之著作權 登記字號或公司 商標、註冊商標

- 且需留廠商備查,並其 市售品應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 (一)僅標籤、仿單、二、第二款第二目酌修文 字,並增列防偽專線之 加印或更改,得自行變 更,以因應實務需求。 惟其變更仍應依本條前 段但書規定,符合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於書面 作業程序詳實修正並作 紀錄,且需留廠商備 查,並其市售品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其餘規定未修正。

- 商標、註冊商標 字號或專利證書 字號。
- (二)<u>防偽專線之加印</u>或更改。指示藥 品及成藥增印或 變更建議售價或 消費者服務專 線。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名稱 造廠名稱或變藥 名稱或變更 增印或變更、 話、 處。
- (五)增加封口標示(外 盒)或更改其標 示,包括價位標 示。
- (六)輸出藥品,依外 銷國之要求於標 籤、仿單上增列 項目。
- (八)英文品名加註之 廠名增刪或變 更。
- (九)處方之單位標示

- 字號或專利證書字號。
- (二)增印或變更建議 售價或消費者服 務專線。但以指 示藥品及成藥為 限。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名稱變藥 造稱到地變藥 名稱或變真 。 處。
- (五)增加封口標示(外 盒)或更改其標 示,包括價位標 示。
- (六)輸出藥品,依外 銷國之要求於標 籤、仿單上增列 項目。
- (八)英文品名加註之 廠名增刪或變 更。
- (九)處方之單位標示 方式更改,符合 中華藥典者。

- 方式更改,符合 中華藥典者。
- (十)於不影響原訂貯 藏法情形下,對 整合其貯藏法之 用詞改變。但其 用詞應依中華藥 典用詞規定。
- 三、為維護藥品品質及用 藥安全,而加註使用 方法之文字內容變更 者。
- (十)於不影響原訂貯 藏法情形下,對 整合其貯藏法之 用詞改變。但其 用詞應依中華藥 典用詞規定。
- 三、為維護藥品品質及用 藥安全,而加註使用 方法之文字內容變更 者。
- 文品名變更登記,應檢附 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之中、 英文品名或輸入藥品 之中文品名變更,應 另附切結書(甲); 如持有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商標註冊證或核 准審定書者,得附其 影本。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英文 品名變更,應另附原 廠變更通知函與出產 國許可製售證明。

- 第五十條 申請藥品中、英 第五十條 申請藥品中、英 一、按第四款後段有關出產 文品名變更登記,應檢附 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之中、 英文品名或輸入藥品 之中文品名變更,應 另附切結書(甲); 如持有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商標註冊證或核 准審定書者,得附其 影本。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英文 品名變更,應另附原 廠變更通知函,與出 產國最高衛生主管機 關核准品名變更之製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售證明或核准製造證 明加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認可之核准販售證 明,並經我國駐外館 處簽證。
- 國許可製售證明得以核 准製造證明加核准販售 證明替代之規定,已於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明 定,無庸再於本條重複 規定。又本條第四款所 指之出產國製售證明, 其上所載之品名應與申 請變更登記之品名相 同,然非謂出產國最高 衛生主管機關有特別為 變更品名而出具核准品 名變更之製售證明,為 免誤解,爰酌修文字, 使本款所指之製售證明 回歸第六條出產國許可 製售證明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藥品劑型之變 第五十二條 藥品劑型之變 一、第一項未修正。 更,以錠劑、糖衣錠、膜 衣錠之間或乳膏劑、軟膏 劑之間互為變更,或符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曾核准 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劑 量之外用凝膠劑與乳膏 劑、軟膏劑之間互為變更
 - 衣錠之間或乳膏劑、軟膏 劑之間互為變更,或符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曾核准 相同有效成分、劑型、劑 量之外用凝膠劑與乳膏 劑、軟膏劑之間互為變更
 - 更,以錠劑、糖衣錠、膜二、茲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已明定除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 外之學名藥等變更登記 申請案得免送驗樣品, 故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 送驗之規定,使本條之

為限。

申請前項劑型變更登

-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製造管制標準書,或 與成品同批次之批次 製造紀錄。
- 四、安定性試驗資料。
- 五、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成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切 結書(甲)及工廠登 記證影本。
- 六、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該批次使用之原料 與成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原 廠變更通知函及出產 國許可製售證明。

為限。

申請前項劑型變更登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並 依規定送驗: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製造管制標準書,或 與成品同批次之批次 製造紀錄。
- 四、安定性試驗資料。
- 五、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成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各二 份、切結書(甲)及 工廠登記證影本。
- 六、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該批次使用之原料 與成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各二 份、原廠變更通知函 及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

- 變更登記申請案須否送 驗,回歸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並使本條與 其他變更登記之條文體 例一致。
- 三、第二項第五款與第六款 之檢驗規格、方法及檢 驗成績書之份數,均由 二份減為一份。

- 分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 更,應重新申請查驗登 記。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以申請處方變更 登記之方式辦理:
 - 一、原許可證未列鹽類之 維生素製劑,僅加註鹽類 者。
 - 二、抗生素類製劑原為重 量標示,改為以力價標示 者。
 -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定處方成分禁用或安全 堪虞,應修正者。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其原廠之製造方法、檢 驗方法、規格、安定性或 藥品再評估,經由出產國 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 證明應變更處方者。

- 第五十三條 藥品之有效成 第五十三條 申請藥品處方 一、按藥品應否送驗,第二 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資 料,監視中藥品並應依規 定送驗: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製造管制標準書,或 與成品同批次之批次 製造紀錄。
 - 四、安定性試驗資料。
 - 五、切結書(甲)。
 - 六、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成品檢驗規格、方 份。
 - 七、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該批次使用之原料 與成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各二 份、原廠變更通知函
- 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 監視中藥品亦不例外, 無在本條特別規定之必 要,且本節其他變更登 記之條文亦未特別規定 送驗部分,爰將現行第 一項有關監視中藥品送 驗之規定刪除,以回歸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二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 使本條與其他變更登記 條文之體例一致。
- 法及檢驗成績書各二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與第 七款之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之份數, 均由二份減為一份。另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第六條已有明定;本條 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後段

申請藥品處方變更登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三、製造管制標準書,或 與成品同批次之批次製 造紀錄。

四、安定性試驗資料。 五、切結書(甲)。 六、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 檢驗成績書。

七、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該批次使用之原料與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檢 驗成績書、原廠變更通知 函及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

藥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重新申請查驗登 記,不得以申請處方變更 登記之方式辦理:

- 一、同一成分不同含量 者。
- 二、原製造廠不再製造原 核定藥品,而以新產 品替代原登記藥品, 且品名、處方均與原 核定不同者。

及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其證明應有全處 方,包括有效成分、 賦形劑與膠囊色素之 載,並經我國駐外館 處簽證。

藥品之有效成分不得四、第三項未修正。 任意變更,如有變更,應 重新申請查驗登記。但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以申請處方變更登記之方 式辦理:

- 一、原許可證未列鹽類之 維生素製劑,僅加註 鹽類者。
- 二、抗生素類製劑原為重 量標示,改為以力價 標示者。
-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定處方成分禁用或安 全堪虞, 應修正者。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其原廠之製造方 法、檢驗方法、規格、 安定性或藥品再評 估,經由出產國最高 衛生主管機關出具證 明應變更處方者。 藥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重新申請查驗登 記,不得以申請處方變更 登記之方式辦理:

- 一、同一成分不同含量 者。
- 二、原製造廠不再製造原 核定藥品,而以新產 品替代原登記藥品, 且品名、處方均與原 核定不同者。

原規定製售證明應有全 處方之記載及應經我國 駐外館處簽證之規定, 係屬重複,爰予刪除。 成分名稱及含量之記三、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 定對調,以使條文之文 義通順明確。

- 第五十四條 申請藥品適應 第五十四條 症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 症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申請藥品適應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輸入 藥品應檢附之證明文 件,如未能於申請時檢 附者,得先檢附十大醫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所宣稱適應症之詳細 臨床文獻報告二份。
- 四、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含其新適應症之公 定書依據。如係輸入 藥品,應另附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國 家所核准該適應症之 證明,該證明並應經 我國駐外館處簽證; 如未能於申請時檢附 者,得先檢附十大醫 藥先進國家最高衛生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核 准函影本及核准仿 單,並於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核准前補齊該 證明及簽證。
- 五、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之 外盒、仿單、標籤黏 貼表。
- 六、標籤、中文仿單、外 盒、鋁箔片實體或彩 色照片或其擬稿各二 份;如係輸入藥品, 應另附外文仿單二 份。
- 七、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

首家申請增加新適應 症(含變更適應症及新增 適應症)之廠商,得自行 決定是否執行國內臨床試 驗。如有執行國內臨床試 驗並所附資料能證實該新 適應症之療效及安全性 者,自其獲准增加新適應 症之日起五年內,其他申 請相同成分、劑型、劑量 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宣稱具 有該適應症、或已有相同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所宣稱適應症之詳細 臨床文獻報告二份。
- 四、如係國產藥品,應另 附含其新適應症之公 定書依據。如係輸入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 核准該適應症之證 明,並經我國駐外館 處簽證。
- 五、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之 外盒、仿單、標籤黏 貼表。
- 六、標籤、中文仿單、外 盒、鋁箔片實體或彩 色照片或其擬稿各二 份;如係輸入藥品, 應另附外文仿單二 份。
- 七、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

如首家申請增加新適 應症之廠商於國內執行臨 床試驗並所附資料能證實 該新適應症之療效及安全 性,或首家廠商申請增加 新適應症經核准後,其他 廠商具有相同成分、劑 型、劑量之許可證申請增 加相同適應症,或新申請 相同成分、劑型、劑量之 查驗登記宣稱具相同適應 症,得免附前項第四款資 料。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統一新適應症而自 行修訂標仿單者,得免附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 料。

申請已核准藥品增加 新適應症之首家申請廠

- 藥先進國家最高衛生主 管機關所核發之核准函 影本及核准仿單,以利 審查,惟仍應於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適 應症之前,補齊其應附 之證明文件及簽證。
- 藥品,應另附經中央|二、將原第四項與第二項前 段之規定整合,並增列 首家申請增加新適應症 (含變更適應症及新增 適應症)之廠商,如有 執行國內臨床試驗並所 附資料能證實該新適應 症之療效及安全性者, 自其獲准增加新適應症 之日起五年內,其他申 請相同成分、劑型、劑 量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宣 稱具有該適應症、或已 有相同成分、劑型、劑 量許可證申請增加該適 應症之廠商,除應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檢 附資料外,並應另附與 首家廠商相同標準之國 內臨床試驗報告之規 定,以鼓勵首家廠商執 行國內臨床試驗。
 -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移列為第三項,並減免 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資 料,且將原得免附資料 之規定,修正為應檢附 資料之正面表列方式, 明定如首家獲准增加新 適應症(含變更適應症 及新增適應症)之廠商 未執行國內臨床試驗、 或雖有執行國內臨床試 驗惟其獲准增加新適應 症之日已逾五年者,其 他申請相同成分、劑

成分、劑型、劑量許可證 申請增加該適應症之廠 商,應依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規 定檢附資料,並應另附與 首家廠商相同標準之國內 臨床試驗報告。

如首家獲准增加新適應 症(含變更適應症及新增 適應症)之廠商未執行國 內臨床試驗、或雖有執行 國內臨床試驗惟其獲准增 加新適應症之日已逾五年 者,其他申請相同成分、 劑型、劑量許可證之查驗 登記宣稱具有該適應症、 或已有相同成分、劑型、 劑量許可證申請增加該適 應症之廠商,應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 至第七款規定檢附資料。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統一適應症而自行 修訂標仿單者,於申請適 應症變更登記時,應檢附 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藥 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執行 國內臨床試驗。

型、劑量許可證之查驗 登記宣稱具有該適應 症、或已有相同成分、 劑型、劑量許可證申請 增加該適應症之廠商, 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 之規定檢附資料,以資 明確。

四、原第三項規定移列 為第四項,並酌修文 字,且將原得免附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料 之規定,改為應檢附藥 品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藥 品許可證正本(即第一 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 料)之正面表列方式。

第五十五條 申請藥品用 法用量變更登記,應檢附 下列資料:

品許可證正本。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所宣稱用法用量之詳 細臨床文獻報告二 份。
- 四、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之 外盒、仿單、標籤黏 貼表。
- 五、標籤、中文仿單、外 盒、鋁箔片實體或彩 色照片或其擬稿各二

- 用量變更登記,應檢附下 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所宣稱用法用量之詳 細臨床文獻報告二 份。
- 四、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之 外盒、仿單、標籤黏 貼表。
- 五、標籤、中文仿單、外 盒、鋁箔片實體或彩 色照片或其擬稿各二

- 第五十五條 申請藥品用法 一、修正現行第六款後段規 定,使其用法用量之證 明,除公定書外,只須 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且經我國駐 外館處簽證,不受須由 出產國衛生機關核准 之限制。
 - 二、新增第八款,明定應檢 附變更前、後之用法用 量對照表,以符實務需 求,俾利審查。

- 份;如係輸入藥品, 應另附外文仿單二 份。
- 六、公定書影本或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 核准用法用量之證明 且經我國駐外館處簽 證。
- 七、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八、變更前、後之用法用 量對照表。

- 份;如係輸入藥品, 應另附外文仿單二 份。
- 六、公定書影本或出產國 衛生機關核准該用法 用量之證明。
- 七、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 規格、方法、外觀變更登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變更後之藥品檢驗規 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並說明新舊二規 格之差異。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藥品之檢驗規格、方

法變更如係依據藥典者, 應於變更登記申請書中記 明所依據藥典之名稱、年 次、版次及頁數; 其藥典 並以中華藥典、十大醫藥 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或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採用之藥典為限,且版本 限出版日起五年內,並得 免附前項第三款資料。但 詳細資料及原始數據應留 廠商備查。

- 第五十七條 申請藥品檢驗 第五十七條 申請藥品檢驗 一、修正現行第三款有關變 規格、方法、外觀變更登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變更後之藥品檢驗規 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各二份,並說明新 舊二規格之差異。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 更後藥品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之份 數,由二份減為一份。 二、鑑於藥典所記載之藥品
 - 檢驗規格、方法可能隨 藥典改版而有變更,爰 新增第二項,明定藥品 之檢驗規格、方法變更 如係依據藥典者,得辦 理變更,惟應於變更登 記申請書中記明所依據 藥典之名稱、年次、版 次及頁數; 並參考第九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 定,其藥典以中華藥 典、十大醫藥先進國家 出版之藥典、或其他經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 之藥典為限,且版本限 出版日起五年內,而得 免附前項第三款資料。 但詳細資料及原始數據 應留廠商備查,以利查 核。
- 第五十八條 申請藥品直接 第五十八條 申請藥品直接 一、修正第四款有關成品檢 包裝材質變更登記,應檢 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包裝材質變更登記,應檢 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 **績書之份數**,由二份減 為一份。
- 二、第五款增訂如未能提出 處方依據者,應檢附包

- 三、安定性試驗報告。
- 四、如係注射劑,應另附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 如以 注射針筒或塑膠軟袋 為容器者,並應附該 容器之檢驗規格、方 法及檢驗成績書。
- 五、如係國產注射劑,應 另附處方依據影本。 如未能提出處方依據 者,應檢附包裝材質 安全性資料,並依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 辦理送驗手續。
- 六、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 七、如係注射劑增加軟袋 包裝,應另附製造管 制標準書或與成品同 批次之批次製造紀 錄。

- 三、安定性試驗報告。
- 四、如係注射劑,應另附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各二份 ;如以注射針筒或塑 膠軟袋為容器者,並 應附該容器之檢驗規三、其餘規定未修正。 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各二份。
- 五、如係國產注射劑,應 另附處方依據影本。
- 六、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原廠變更通知函。
- 七、如係注射劑增加軟袋 包裝,應另附製造管 制標準書或與成品同 批次之批次製造紀 錄。

裝材質安全性資料,並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 知辦理送驗手續,以因 應實務需求,兼顧直接 包裝材質變更之安全

- 不涉及權利移轉者,申請 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資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冊。
 - 四、已完成變更之證照影 本各一份。但全廠委 託製造者免附工廠登 記證;如係輸入藥品 之藥商,得僅附變更 後之藥商許可執照影 本。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 登記時,得將所有藥品許 可證一次報備。但如未能 一次報備者,其於分次報 備時,應註明第一次報備 核准函之文號或檢附其核 准函影本,免附藥商許可

- 不涉及權利移轉者,申請 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資二、第三項有關藥商合併之 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冊。
- 四、已完成變更之證照影 本各一份。但全廠委 託製造者免附工廠登 記證;如係輸入藥品 之藥商,得僅附變更 後之藥商許可執照影 本。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 登記時,得將所有藥品許 可證一次報備。但如未能 一次報備者,其於分次報 備時,應註明第一次報備 核准函之文號或檢附其核 准函影本,免附藥商許可

- 第六十條 藥商名稱變更如 第六十條 藥商名稱變更如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 變更登記規定,除原第 四款規定之合併後藥商 許可證照外,亦有審查 其合併前藥商許可證照 之必要,爰修正之。另 第五款酌修文字,使文 義明確,並參照第七十 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 定及現行實務,明定應 另加具對同一製造廠無 相同處方之切結書。

執照影本。

- 三、合併後之國外製造廠 或其總公司、或國外 許可證持有者出具之 委託書正本,並經我 國駐外館處簽證。
- 四、合併<u>前</u>後藥商之藥商 許可執照影本。
- 五、合併後之藥商<u>及其</u>負 責人出具之切結書, 載明對所有藥品切結 依法輸入販賣,並願 負全責;另加具對同 一製造廠無相同處方 之切結書。
- 六、如變更前之藥商已持 有藥品許可證者,應 另附藥品許可證正本 及原持有之輸入藥品 許可證清冊,並以一

執照影本。

- 二、國外藥廠合併之變更 通知函或其總公司 製造國外許可證持 國外許可證持 國外許可證持機 出具或有關主管機 出具之官方證明文 件。
- 三、合併後之國外製造廠 或其總公司、或國外 許可證持有者出具之 委託書正本,並經我 國駐外館處簽證。
- 四、合併後藥商之藥商許 可執照影本。
- 五、合併後之藥商負責人 出具之切結書,載明 對所有藥品切結依法 輸入販賣,並願負全 責。

- 件申請案辦妥全部許 可證變更為原則。其 變更登記申請案如經 核准,申請人應自行 變更所有藥品標籤、 仿單、外盒、鋁箔片 等之藥商名稱,必要 時應提出備查。
- 七、如變更前之藥商有查 驗登記申請案仍在審 查中者,應另重新填 具藥品查驗登記申請 書正、副本, 載明合 併之藥商名稱。
- 變更登記申請案如經 核准,申請人應自行 變更所有藥品標籤、 仿單、外盒、鋁箔片 等之藥商名稱,必要 時應提出備查。
- 七、如變更前之藥商有查 驗登記申請案仍在審 查中者, 應另重新填 具藥品查驗登記申請 書正、副本, 載明合 併之藥商名稱。
- 第六十一條 藥品製造廠名 第六十一條 藥品製造廠名 一、第一項第五款刪除證明 稱變更, 廠址不變者, 應 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變更 登記: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冊。
 - 四、如係國內藥品製造 廠,應另附已完成變 更之證照影本各一 份。
 - 五、如係輸入藥品之製造 廠,應另附原廠變更 通知函及出產國最高 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 製造廠名稱變更證明 文件, 並應經我國駐 外館處簽證。

如輸入藥品之國外製造 廠廠址不變,製造廠公司 名稱或國外許可證持有者 名稱變更,而不涉及權利 移轉者,應檢附下列資 料,申請變更登記: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三、藥品許可證清册。 四、原廠變更通知函。

- 稱變更, 廠址不變者, 應 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變更 登記: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冊。
- 四、如係國內藥品製造 廠,應另附已完成變 更之證照影本各一 份。
- 五、如係輸入藥品之製造 廠,應另附原廠變更 通知函及出產國最高 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 製造廠名稱變更證明 文件。本款證明文件 之內容應載明廠址與 總公司地址及所生產 藥品之清冊,並經我 國駐外館處簽證,免 附個案許可製售證明

- 文件內容應載明藥品清 册之規定,以簡化文件 內容。
- 二、新增第二項輸入藥品之 國外製造廠廠址不變、 製造廠公司名稱或國外 許可證持有者名稱變更 而不涉及權利移轉之變 更登記規定,以因應實 務需求。

- 第六十二條 藥品製造廠地 第六十二條 藥品製造廠地 一、修正現行第二款第四目 址變更者,應依下列規 定,申請變更登記:
 - 一、地址變更如係因門牌 整編者,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 請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之 製造廠,應另附 藥品許可證清 冊、已完成變更 之證照影本及戶 政機關出具之門 牌整編證明文件 各一份。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 國外製造廠,應 另附原廠變更通 知函與出產國戶 政機關或有關機 關出具之證明文 件,其證明文件 並應經我國駐外 館處簽證。
 - 二、如係遷廠或產地變更 者,應檢附下列資 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 請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製 造廠,應另附藥 品許可證清冊、 已完成變更之證 照影本各一份及 遷廠後取得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證明文件影 本。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

- 址變更者,應依下列規 定,申請變更登記:
 - 一、地址變更如係因門牌 整編者,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 請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之 製造廠,應另附 藥品許可證清 冊、已完成變更 之證照影本及戶 政機關出具之門 牌整編證明文件 各一份。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 國外製造廠,應 另附原廠變更通 知函與出產國戶 政機關或有關機 件,其證明文件 並應經我國駐外 館處簽證。
- 者,應檢附下列資 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 請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如係國產藥品製 造廠,應另附藥 品許可證清冊、 已完成變更之證 照影本各一份及 遷廠後取得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證明文件影 本。
 - (四)如係輸入藥品之

- 有關輸入藥品製造廠遷 廠或產地變更時應檢附 資料辦理變更登記之規 定,以確認其品質,且 於該目後段新增符合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 件之持有者如非申請人 之規定,以使輸入藥品 於國內有數家藥商代理 時,未持有國外製造廠 符合優良製造規範證明 文件之其他代理商,得 以國外原廠授權函並載 明其證明文件核准文號 之方式替代、或以持有 證明文件之國內藥商授 權函並載明其證明文件 之核准文號之方式替 代,而免檢附符合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 件,俾符實務需求,並 利審查。
- 關出具之證明文 二、現行第二款新增第五 目,以配合第四十六條 規定。另新增第六目規 定,以利換證作業。
- 二、如係遷廠或產地變更三、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 項,並新增國外許可證 持有者地址變更而不涉 及權利移轉之規定,以 符實務需求。

國外製造廠,應 另附委託書、原 廠變更通知函正 本、出產國許可 製售證明、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證明文件影 本、製造管制標 準書或與成品同 批次之批次製造 紀錄、該批次使 用之原料與成品 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 安定性試驗資料 。如符合藥品優 良製造規範之證 明文件持有者非 申請人時,得以 原廠授權函或持 有證明文件之國 內藥商授權函, 並載明其證明文 件之核准文號替 代之。

(五)已執行生體可用 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 之藥品,應依第四十六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六)如涉及須換證者, 應另附查驗登記 申請書正本。

如輸入藥品之國外製 造廠廠址不變,製造廠公 司地址或國外許可證持有 者地址變更,而不涉及權 利移轉者,應檢附下列資 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冊。

四、原廠變更通知函。

國外製造廠,應 另附原廠變更通 知函正本及符合 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證明文件影 本,並其所有許 可證之藥品,應 準用查驗登記規 定,檢附全套應 備資料。

三、如係輸入藥品之國外 製造廠廠址不變,製造廠 公司地址變更者,應檢附 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 請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藥品許可證清 冊。
- (四)原廠變更通知 函。

第六十三條 申請藥品之仿 第六十三條 申請藥品之仿 一、第四款增列仿單如有變

單、標籤、外盒、鋁箔變 更或核定本遺失補發,應 檢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之 外盒、仿單、標籤黏 貼表。但申請核定本 遺失補發者,免附。
- 四、標籤、仿單、外盒、 鋁箔片實體或其彩色 照片或擬稿各二份; 如仿單有變更者,應 於中、外文仿單擬稿 標示變更處。輸入藥 品並應另附外文仿單 及中文仿單擬稿,其 中文仿單擬稿應依新 版外文仿單內容詳實 翻譯。如僅係仿單變 更,其他包材未變更 者,得僅送仿單,無 須檢送其他包材。
- 五、如係申請遺失補發 者,應另附遺失切結 書。
- 六、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但申請 核定本遺失補發者, 免附。

單、標籤、外盒、鋁箔變 更或核定本遺失補發,應 檢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正、反面 影本。
- 三、原核准並蓋有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騎縫章 之外盒、仿單、標籤 黏貼表。但申請核定 本遺失補發者,免 附。
- 四、標籤、仿單、外盒、 鋁箔片實體或其彩 色照片或擬稿各二 份,輸入藥品並應附 外文仿單及中文仿 單擬稿,其中文仿單 擬稿應依新版外文 仿單內容詳實翻 譯。但如僅係仿單變 更,其他包材未變更 者,得僅送仿單,無 須檢送其他包材。
- 五、如係申請遺失補發 者,應另附遺失切結 書。
- 六、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但申請 核定本遺失補發 者,免附。

更者,應於中、外文仿 單擬稿標示變更處,以 利審查。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 製造登記,應符合藥物委 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 規定,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委託製造申請函。
 - 二、委託製造契約書影 本,其內容應說明委 託製造管理之規定。
 - 三、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四、藥品許可證正本。
- 第六十四條 申請藥品委託 第六十四條 申請藥品委託 一、第一項第九款但書新增 製造登記,應符合藥物委 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 規定,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委託製造申請函。
 - 二、委託製造契約書影 本,其內容應說明委 託製造管理之規定。
 - 三、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四、藥品許可證正本。

輸入藥品之委託製造, 如受託製造廠符合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 件持有者非申請人時, 得以原廠授權函並載明 其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 替代,或以持有證明文 件之國內藥商授權函並 載明其證明文件之核准 文號替代之規定,以因

- 五、藥品許可證清冊,其 內容應以劑型分類。 但單張委託製造者, 免附。
- 六、說明製程之分段委託 製造情形之資料。但 全程委託製造者,免 附。
- 七、製程管制標準書。但 國產藥品如尚不製造 者,得免附製造管制 標準書,惟應於許可 證加註「不得製造」 之字樣。如廠商其後 擬實際生產該藥品 者,應檢送製造管制 標準書,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審核後,始 得製造。
- 八、委託者之藥商許可執 照影本。
- 九、受託廠之工廠登記證 及藥商製造業許可執 照影本各一份。但輸 入藥品之委託製造, 得檢附受託製造廠符 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之證明文件影本替代 之;如證明文件之持 有者非申請人時,得 以原廠授權函或持有 證明文件之國內藥商 授權函,並載明其證 明文件之核准文號替 代之。
- 十、受託廠出具之受託藥 品成品檢驗規格及方 法。
- 十一、與前受託製造廠解 約書。但首次申請 委託製造者,免 附。
- 十二、輸入藥品委託製 造,應另附原廠變

- 五、藥品許可證清冊,其 但單張委託製造者, 免附。
- 六、說明製程之分段委託 三、其餘規定未修正。 製造情形之資料。但 全程委託製造者,免 附。
 - 七、製程管制標準書。但 國產藥品如尚不製造 者,得免附製造管制 標準書,惟應於許可 證加註「不得製造」 之字樣。如廠商其後 擬實際生產該藥品 者,應檢送製造管制 標準書,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審核後,始 得製造。
 - 八、委託者之藥商許可執 照影本。
 - 九、受託廠之工廠登記證 及藥商製造業許可執 照影本各一份。但輸 入藥品之委託製造, 得檢附受託製造廠符 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之證明文件影本替代 之。
- 十、受託廠出具之受託藥 品成品檢驗規格及方 法各二份。
- 十一、與前受託製造廠解 約書。但首次申請 委託製造者,免 附。
- 十二、輸入藥品委託製 造,應另附原廠變 更通知函及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

委託製造之藥品如已 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者, 應另依有關規定檢附資 料。

- 應實務需求。
- 內容應以劑型分類。二、第一項第十款之檢驗規 格及方法資料,由二份 減為一份。

更通知函及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

委託製造之藥品如已 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者, 應另依有關規定檢附資

申請第一項登記之許 可證換證,以於原證加註 而不換證方式為原則。但 如申請變更之案件,經核 定需由輸入許可證改列製 造許可證者,應予換證。

有前項但書情形者, 除應填具委託製造檢附資 料查檢表並依書表所載事 項檢附資料外,應另附查 驗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 (甲)各一份。

申請人於其申請案獲 准後,應自行變更其藥品 標籤、仿單、外盒、鋁箔 片等,必要時應提出備

申請第一項登記之許 可證換證,以於原證加註 而不換證方式為原則。但 如申請變更之案件,經核 定需由輸入許可證改列製 造許可證者,應予換證。

有前項但書情形者, 除應填具委託製造檢附資 料查檢表並依書表所載事 項檢附資料外,應另附查 驗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 (甲)各一份。

申請人於其申請案獲 准後,應自行變更其藥品 標籤、仿單、外盒、鋁箔 片等,必要時應提出備 杳。

- 第六十五條 申請國產藥品 第六十五條 申請國產藥 委託製造後收回自製登 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收回自製申請函。
 - 二、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三、藥品許可證正本。
 - 四、與前受託製造廠解約 書。
 - 五、切結書(甲)。
 - 六、已完成變更之證照影 本各一份。
 - 七、製造管制標準書或試 製批次製造紀錄。
 - 八、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
 - 九、如申請人原非 GMP 藥 廠者,應另附符合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 明文件影本。

- 品委託製造後收回自製 登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收回自製申請函。
 - 二、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 三、藥品許可證正本。 四、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 正本。
 - 五、切結書(甲)。
 - 六、已完成變更之證照影 本各一份。
 - 七、製造管制標準書或試 製批次製造紀錄。
 - 八、成品檢驗規格、方法 及檢驗成績書各二 份。
 - 九、如申請人原非 GMP 藥 廠者,應另附符合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之 證明文件影本。

- 一、為使國產藥品委託製造 收回自製之廠商
 - , 得繼續使用原許可 證,無須再辦理換證手 續,爰修正第四款規 定,將藥品查驗登記申 請書刪除,改為檢附與 受託製造廠解約書,以 符實務。
- 二、修正第八款成品檢驗規 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之份數,由二份減為一 份。

- 第六十六條 申請藥品委託 第六十六條 申請藥品委託 一、配合實務,將第一項第 檢驗,應符合藥物委託製 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規
 - 定,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委託檢驗申請函。
 - 二、委託檢驗申請表。
 - 三、委託檢驗契約書影 本,其內容應列明委 託檢驗範圍之相關事 項。
 - 四、委託者與受託者訂定 之委託檢驗作業計劃 書及標準作業程序 (含採樣方法、樣本 保存方法、運送移交 條件等)。
 - 五、委託項目之檢驗規格 及方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需要,對受託者進 行現場查核。

- 第六十七條 申請外銷專 用之國產藥品變更或增 加外銷專用直接包裝材 質、包裝限量、標籤、仿 單、外盒、藥品名稱、適 應症、賦形劑、檢驗規 格、方法、外觀者,應檢 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如申請藥品名稱、適 應症、直接包裝材 質、包裝限量之變更 者,應檢附藥品許可 證正本。
 - 三、如申請標仿單外盒、 賦形劑、檢驗規格、 方法、外觀變更或增 加者,應檢附藥品許 可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外銷專用切結書。
 - 五、如係仿單、標籤、外 盒、鋁箔之變更者,

- 檢驗,應符合藥物委託製 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規
 - 定,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委託檢驗申請函。
- 二、委託檢驗申請書。
- 三、委託檢驗契約書影 本,其內容應列明委 託檢驗範圍之相關事 項。
- 四、委託者與受託者訂定 之委託檢驗作業計劃 書及標準作業程序 (含採樣方法、樣本 保存方法、運送移交 條件等)。
- 五、委託項目之檢驗規格 及方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需要,對受託者進 行現場查核。

- 第六十七條 申請外銷專 一、為使文義明確,爰將外 用之國產藥品變更或增 加外銷專用包裝、標籤、 仿單、外盒、藥品名稱、 適應症、賦形劑、檢驗規 格、方法、外觀者,應檢 附下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應症、包裝之變更 者,應檢附藥品許可 證正本。
 - 三、如申請標仿單外盒變 更或增加者,應檢附 藥品許可證影本。
 - 四、外銷專用切結書。
 - 五、仿單、標籤、外盒、 鋁箔擬稿各二份。
 - 六、如係檢驗規格、方法 之變更者,應另附變 更後之藥品檢驗規 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 二款之「委託檢驗申請 書」修正為「委託檢驗 申請表」。
-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 銷專用包裝,修正為外 銷專用直接包裝材質、 包裝限量,並將第二款 包裝修正為直接包裝材 質、包裝限量。
- 二、第三款新增賦形劑、檢 驗規格及方法變更規 定,以符實務需求。
- 二、如申請藥品名稱、適三、修正第六款,使申請外 銷專用之檢驗規格、方 法變更得免附藥品檢驗 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書,而得以說明其新舊 規格之差異取代,惟前 述之檢驗規格資料仍須 留廠商備查。

<u>應檢附</u> 仿單、標籤、	
外盒、鋁箔擬稿各二	-
份。	

六、如係檢驗規格、方法、 外觀之變更者,應說 明新舊二規格之差 異。另變更後之藥品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 驗成績書,應留廠商 備查。

書各二份,並說明新 舊二規格之差異。

- 第六十八條 申請藥品貯存 第六十八條 申請藥品貯存 一、配合第四十五條修正, 條件變更登記,應檢附下 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影本。
 - 三、安定性試驗報告。
 - 四、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
- 條件變更登記,應檢附下 列資料:
- 一、藥品變更登記申請 書。
- 二、藥品許可證影本。
- 三、依藥品安定性試驗基 準有關學名藥規定辦 理之資料。
- 四、輸入藥品應另附原廠 變更通知函。

- 並簡化申請資料
 - ,爰將本條第三款應檢 附資料,修正為安定性 試驗報告。
-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 第七十條 國產藥品許 可證移轉及輸入藥品之 代理權移轉登記,應由讓 與人及受讓人共同申 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雙方具名之藥品變更 登記申請書。
 - 二、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正 本。
 - 三、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清 册,其內容應包括許 可證字號、處方、劑 量、劑型。
 - 四、受讓人對移轉藥品負 責之切結書;申請國 產藥品許可證移轉, 並應加具對移轉藥品 無相同處方之切結 書。
 - 五、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 移轉登記,應另附下 列資料:
 - (一)讓與人及受讓人

- 第七十條 國產藥品許 可證移轉及輸入藥品之 代理權移轉登記,應由讓 與人及受讓人共同申 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雙方具名之藥品變更 登記申請書。
 - 二、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正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本。
 - 三、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清 册,其內容應包括許 可證字號、處方、劑 量、劑型。
 - 四、受讓人對移轉藥品負 責之切結書;申請國 產藥品許可證移轉, 並應加具對移轉藥品 無相同處方之切結 書。
 - 五、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 移轉登記,應另附下 列資料:
 - (一)讓與人及受讓人

- 一、參照第一項第四款後段 有關申請國產藥品許可 證移轉應檢附資料之規 定,於同項第六款有關 申請輸入藥品之代理權 移轉登記,新增第四目 應檢附資料之規定。

- 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移 轉文件影本。
- (二)受讓人現有藥品 許可證清冊,其 內容應包括許可 證字號、處方、 劑量、劑型。
- (三)切結書(甲)。
- (四)已完成變更之證 照影本各一份。
- 六、申請輸入藥品之代理 權移轉登記,應另附 下列資料:
 - (一)讓與人與受讓人 之藥商許可執照 影本。
 - (二)雙方讓渡書正 本,並加蓋讓與 人及受讓人雙方 原印鑑。

- 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移 轉文件影本。
- (二)受讓人現有藥品 許可證清冊,其 內容應包括許可 證字號、處方、 劑量、劑型。
- (三)切結書(甲)。
- (四)已完成變更之證 照影本各一份。
- (五) 製書不附書證造廠生應標衛核造管但造造惟註之其該裝書主,制如者管應「字後藥製,管始標產,制於不樣擬品造經機得準品得標許得。實者管中關製工的免準可製如際,制央審
- 六、申請輸入藥品之代理 權移轉登記,應另附 下列資料:
 - (一)讓與人與受讓人 之藥商許可執照 影本。
 - (二)雙方讓渡書正 本,並加蓋讓與 人及受讓人雙方 原印鑑。

外館處簽證。

(四)對移轉藥品同一 製造廠無相同處 方之切結書。

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 移轉登記,如移轉藥品許 可證之品名有加冠廠名且 未經被加冠廠名之廠商授 權者,應同時辦理藥品品 名變更登記;已執行生體 相等性試驗之藥品,並應 依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 相等性試驗基準辦理。

外館處簽證。

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 移轉登記,如移轉藥品許 可證之品名有加冠廠名且 未經被加冠廠名之廠商授 權者,應同時辦理藥品品 名變更登記;已執行生體 相等性試驗之藥品,並應 依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 相等性試驗基準辦理。

- 第七十三條 申請藥品許可 第七十三條 申請藥品許可 一、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申請 證展延登記,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許可證正本。
 - 二、經申請人所在地之直 轄市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核章之藥品 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 申請書。如藥品係委 託製造者,應由藥品 許可證所有人提出申 請,並由其所在地之 衛生主管機關核章。
 - 三、如國產藥品係委託製 造者,應另附委託製 造契約書。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正本、原廠委託書 正本及輸入藥品之國 外製造廠符合藥品優 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 件影本。如符合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 文件持有者非申請人 時,得以原廠授權函 或持有證明文件之國 內藥商授權函,並載 明其證明文件之核准 文號替代之。

輸入藥品許可證之展

- 證展延登記,應檢附下列 資料:
- 一、藥品許可證正本。
- 二、經申請人所在地之直 轄市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核章之藥品 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 申請書。如藥品係委 託製造者,應由藥品 許可證所有人提出申 請,並由其所在地之 衛生主管機關核章。
- 三、如國產藥品係委託製 造者,應另附委託製 造契約書。
- 四、如係輸入藥品,應另 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及原廠委託書。本 款出產國許可製售證 明,除適用第六條規 定外,其內容並應有 全處方包括有效成 分、賦形劑及其含量 之記載。

輸入藥品許可證之展 延登記,如其藥品未曾檢 送安定性試驗資料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者,申請展延時應另附安 定性試驗資料,包括安定

輸入藥品許可證展延登 記,應另檢附國外製造 廠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證明文件,以落實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含 確效作業)之規定。惟 該證明文件之持有者如 非申請人時,得以國外 原廠授權函並載明其證 明文件核准文號之方式 替代,或以持有證明文 件之國內藥商授權函並 載明其證明文件核准文 號之方式替代,以因應 輸入藥品於國內有數家 藥商代理,未持有國外 製造廠符合優良製造規 範證明文件之其他代理 商仍得以上開方式證 明, 俾符實務需求。又 本款規定應檢附之出產 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及 原廠委託書正本,如已 附在其他申請案件時, 得檢附影本並聲明正本 所在之案件,以資引 用,俾利查證。至於出 產國許可證明之應記載 事項,第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已有明定,無庸於 延登記,如其藥品未曾檢送安定性試驗資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者,申請展延時應另附安定性試驗資料,包括安定性試驗之書面作業資料及實驗數據。

申請生物藥品許可證 展延,應另附成品檢驗規 格、方法與檢驗成績書及 外盒、仿單、標籤黏貼表 各二份。 性試驗之書面作業資料及實驗數據。

申請生物藥品許可證 展延,應另附成品檢驗規格、方法與檢驗成績書及外盒、仿單、標籤黏貼表各二份。

本款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申請生物藥品許可證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修正草 案對照表

			作	多				Œ	•			規				万	È								Ę	見			,	行				規				定				說明	
附有	牛	=	-	亲	斤	藥	及	亲	斤列	到:	型	` ;	新	使	F	月月	劑	量	•	新	f B	付	件	_	-	弄	斩	藥	及	と亲	斤型	到	型	` ;	新	使	用	齊	月五	量	、刹	「為藥」	玫
				E	里	立	含	틀	計	製	劑	查	驗	登	言	己,	應	檢	ž Př	ł						j	單	位	含	量	是	製	劑:	查	驗	登	訂	1.原	焦	檢	附	管理戶	斩
				Ę	拿	料	表	:																		į	資	料	表	٤												需,並	簡
	應檢送資料	規費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副本	切結書甲、乙	標籤仿單黏貼表二份	證照黏貼表	委託書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料	方依據*2	樂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影	效成分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劑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	管制標準書或批次製造紀錄	方法確效資料	李彩研究	生見呈在女資斗	生 形 米	<u>*:</u>	技術性資料			應檢送資料	規費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副本	切結書甲、乙		黏貼表		產	據 **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影上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力	賦形劑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一	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二	制標准書或批次製造紀錄	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製程確效資料	定性試驗資料	證明	送驗性資料	化新维	藥規 修用 僅入成
										本	杳																					4	書二份	二 份	份							始須村	
	新成															t			T	依附			新成										122								化	1	
	放 份 國	L			_	_		L		_	_		<u> </u>	_	+	+	-		1	件三			份	_	_	_		_			_	_				_	L				件	他國	
	産輸	0		Н	_			-	1	-	╁	×	+-	+	+	+	+	+	(×	之規			產輸						1	1		_	\vdash			 	_	H	_	0			
	入新	\circ	0	0	\circ	0	0		×	. 0	0	0	0	С) () () <u>×</u>	定檢			入新	0	0	0	0	0	\circ		×	0	\circ	0	0	0	0	\circ	\circ	0	○ た 校	, ,	
	使用																			附			使用																		Pi-	型、新	「使
新	途徑																				-	新	途徑																			用劑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times	0	С) C			>	$\langle \times$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0	\times	0	0	0	0	0	Δ	0	量、新	
	輸入	0	0	0	0	0	0	0	×	0	0	0	0	С	C			>	$\langle \times$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0	含量等	
	新療															Ī			T				新療																			劑則相	
藥	效國	_		_	_	_							_			1						藥	效國	_	_	_		_				_		` /		_	_	_	_	-		附處	方
	產輸	0		0				┢	1	1	+	×	+-	+	╁	+	+	+	+				產輸					0		+			0				+-	H	1	+	Ω	設計石	汧
	入新	0	0	0	0	0	0		X	. 0	0	0	0	С) () >	\times				入新	\circ	0	0	0	0	0		×	0	\circ	\circ	0	0	0	0	0		Ω	究,替	什
	複方																						複方																			原規定	定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times	0	С) C			>	$\langle \times$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0	\times	0	0	0	0	0	Δ	Ω	之採月	用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С	C			>	$\langle \times$		$\ $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triangle	0	證明。	,另
	新劑															Ī			Ī				新劑																			減免部	部
	型國						\ /				_	\ /	_	_									型國			_			\ /					\ /			_					分資料	紏
新	產輸			0		0		┢	╁	0	 	×	1	+-		┿	+	+	X			新	產輸	$^{\circ}$		0 (-	-		0	-	1	0	+	+		+	<u>^</u>	0	之份	
劑型	 入	$^{\circ}$	0	0	0	0	0	0	×		0	0	0	С) C) <u>></u>	×			劑型	入新	\circ	0	0	0	0	0	0	×	\circ	0	0	0	0	0	\circ			Ω	數,由	1=
土、新	使用																					一、新	使用																			份減	
使用	劑量																				Ш	使用	劑量																			一份。	,再
劑量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	0	С	C			>	$\langle \times$		Ш	劑量	國產	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0	\times	0	0	0	0	0	\triangle	0	者,出	
新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С) C			>	$\langle \times$	_		、新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Δ	0	國許可	
單位	新單																				Ш.	單位	新單																			製售記	
含	位含																				Ш	含量	位含																			明,應	
_	量國	L	L		_	_		L	-	_	_		-	-	+	+	+		1			_	量國	_	_		L	_			-		_		_	_	-	_	_	H		載完	
	產輸	0		\vdash	-			-	+-	1	t	×	1	1		+	+	+					產輸					0	\vdash	1			0	-	1		1	H	 	^	Ω	之製	
	a 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С) >	\times		IJL		入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	

- 註:○ 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1如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中未刊載完整 之製造廠址者,應另檢送最近一次 GMP查廠報告憑核。(如僅未刊載郵 遞區號或區者,得以原廠函說明)
- *2由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免附處方依據。但應另附處方設計研究及該藥品之技術性資料。
- *3 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效應含減 菌確效資料。
- *4 國產之新藥、新劑型、新使用劑量、 新單位含量製劑,均應檢附處方設計 研究。
- *5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外,得 以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

- 註: 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X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表示視個案而定。
 - *如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中未刊 載完整之製造廠址者,應另檢 送最近一次 GMP 查廠報告憑核。
 - **由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新劑型、 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免 附處方依據。但應另附處方設計研 究及該藥品之技術性資料。
- ***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菌 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效應 含滅菌確效資料。

如僅未 刊載郵 遞區號 者,得以 原廠函 說明,以 符實務 需求。送 驗部 分,依第 二十四 條第二 項規 定,除經 中央衛 生主管 機關認 有必要 送驗者 外,得以 書面審 核而免 送驗樣 品,爰配 合修正 之。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杀	主	1	八	()	衣	•																																								
		1	多			ī	E				鳺	見			,	定							Ę	見				行	Ī				規	J				定					說	,	明	
附	件三	<u>-</u>	并	纤维	藥	及	新	产	削き	型	`	亲	f1	吏	用	齊	亅亅	<u>}</u>	`	新	ŕ	附件三	Ξ.	Ž	新	藥	乃	<u>ئ</u>	新	齊	リラ	뒫	`	新	f任	吏	用	产	们:	量	`;	新	矣	扇	申	
			j	單人	立~	含	量	先	过了	劑	查	馬	会?	登	記	虒	馬村	会	附	-				3	單	位	2	3	量	製	1	鞩	查	馺)	登	訂	<u>,</u>	應	檢	附	-	諺	青親	í藥	
	ı			とす		-	性	重	至	料	表	:													2			订个	性	貧	1	件	表												育劑	
		起源、 經過、 使用	國外	物化化質	生多	子全	: 性	. 1	式 脂	R \$	報 -	告	樂理(謝	、排;	分佈、 世試駿 勿/人	報	臨床	試腦	対報告			起源、 經過、 使用作	國外		性	安	全	性	試	验	: #	. 告	9	ệ理/ 用	謝	收、 注 、 排 注 (動 2	泄试	验報	E5.	床試驗	報告			新	
		起源	質	構造			慢性品	- "		. 致 突				投收	分佈			雅		其 卷 樂	Ш		起源外	質			急性急	色台							与		分作	代謝			生姓他				劑	
		發用經	較	式 化	性		毒站性用	式化	生性	變性		激		築里				用:		臨期末出			發現經情	較			毒 性 性 者	锋 信			性	變性		刺激性明	登 珰					用	相等性	刊	_		新	
新成	(分	過 #		0 (0 (0 0) /	ΔΔ	Δ	Δ	Δ	0 0) C	0	0	0	0 4	4	ik O	1		過 形		0	ű () C) () C	Δ	Δ	Δ	Δ.	Δ) () C	0	0	0	0	驗				L含 1刻	
	iposome 支吸收劑	0 0	0	0 0	00	0	0 0) Z		Δ	Δ	Δ	0 0) () (0	0	0	0 2	Δ	Δ C Δ C		Liposome 经皮吸收劑	00	0	0	0) C) C) <u>A</u>	Δ	Δ	Δ	ΔΟ) C	0 0	0	0	0	Δ0) <u>(</u>			刺	
	使用途徑 iposome	0 0	0	X>	(0	0	ΔΖ	2 >	ζΔ	X	X	Δ	0 4	Δ C	0	0	0	0)	Χ (Δ	1	新 新使用途徑 Liposome	0 0	0	X	X) C) () C	<u> </u>	Δ	Χ	X	Δ	2 (7 C	0 0	0	0	0	ΧO	Δ (_		登	
	支吸收劑	0 0	0	\times	(Δ	Δ	ΔΖ	7 >	< X	X	X	Ο	0 2	7 C	0	0	0	0 >	X (ΔΟΔ		经皮吸收劑	0 0	0	Χ	X.	ΔΖ) () Z) C	X	Χ	Х	X	0 0) Z	7 C	0	0	0	0	XO	Δ			f應 }之	
新療 Li	b效 iposome	0 0	0	$\times \rangle$	$\langle \times \rangle$	X) X)	X >	< >	(X	XX	X	X	0 2	ΔΔ	Δ	Δ	Δ		X (Δ C Δ C	1	新療效 Liposome	00	0	X	X.	X >	< >	() ()	(X	Х	X	X.	X)	ΔΔ	ΔΔ	Δ	Δ	Δ	X 0 X 0	Δ			性	
- 型	皮吸收劑	0 0	0	\times	<x< td=""><td>X)</td><td>$\times \rangle$</td><td><></td><td><×</td><td>X</td><td>X</td><td>X</td><td>0 4</td><td>\ \</td><td>ĺΧ</td><td>X</td><td>X</td><td>Δ)</td><td>Χ (</td><td>Δ</td><td></td><td>经皮吸收剂 型</td><td>00</td><td>0</td><td>X</td><td>X)</td><td>\times \rangle</td><td><></td><td>< ×</td><td>X</td><td>Χ</td><td>Χ</td><td>X.</td><td>X</td><td>2 (</td><td>7 ×</td><td>X</td><td>ĺΧ</td><td>Χ</td><td>Δ</td><td>ΧO</td><td>Δ</td><td></td><td></td><td>- 江</td><td></td></x<>	X)	$\times \rangle$	<>	<×	X	X	X	0 4	\ \	ĺΧ	X	X	Δ)	Χ (Δ		经皮吸收剂 型	00	0	X	X)	\times \rangle	<>	< ×	X	Χ	Χ	X.	X	2 (7 ×	X	ĺΧ	Χ	Δ	ΧO	Δ			- 江	
	iposome	0 0	00	$X \rangle$	(0	0 (Δ / Ο)	∆ ⟨	(X	X	X	Δ	0 0) () (0	0	0	0)	X (Δ (C Δ (C		新複方 Liposome	00	0	Х	X) () () () X	(X (X	Х	X	X.	ΔΟ) () C	0 0	0	0	0	X 0) <u>A</u>			現	
經皮型 新 新青	10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00		\times		Δ	Δ <i>></i>	< <i>></i>	(X	(X	. X	0	V \) () / \) () / \	0	O		X (4	經皮吸收劑型 新 新劑型	00	0	X	X.	Δ Z	Δ Z	7 X	(X	X	X	X	V \) (/ \) ()) () / V			0	XU				定	
劑 <u>(控</u> 利 型 新青	釋) 비型	0 0	0	$\times \rangle$	(X	×)	×>	<>	\	(X	X	X	х) Х	\	(X	X	X	0 0	0 0		1	剤 (拉釋) 型 新劑型	00	0	X	/\ X.	X >	< >	< X	(X	X	Χ	/\ Х.	^ / X >	\	()	(X	(X	. X	0	0 0) <u> </u>			· E用	
48	iposome	0 0	0 0	X	(0	0	0 0) >	ζΔ	X	X	Δ	0)	X C	0	0	0	0 0	0 (1	(速放) 新 Liposome 使 m m m m	0 0	0	X	X) C) () C	X	Δ	X	X.	Δ) >	(C	0	0	0	0	0 0				之	
用型	支吸收劑	00	00	× /		Δ.	Δ <i>></i>	< /	(X	X X	X	Λ	0)	X C) ()	Λ	0	0) () A	-1	使 經 皮 吸 收 劑 型 新 使 用 劑 量	00	0	X	X	Δ Ζ	\	/ X	(X	X	X	X	Λ) >	< C				. 0	XO		慢	色性	上毒	
Ⅱ ` —	iposome 支吸收劑	00	0	X)	Δ	Δ	Δ > Δ >	< >	ĊΧ	ΊX	X	Δ	0)	ΧX) () (X	Ō X	O X	0 2	X (ΔΟ		量 Liposome 新 經皮吸收劑	00	0	X	X.	ΔΖ	Δ Z Δ Z	7 X 7 X	(X	X	X	X X	ΔΟ) /) /	ζC ⟨X) ((X	O X	0 X	0	X O	Δ	性	上註	忧驗	
	E位含量	0 0	0	$\times \rangle$	(Δ	Δ	Δ)	$\langle \rangle$	ζX	X	X	Δ	X)	ΧX	X	X	Χ	0	0 () X		單 型 位 新單位含量	00	0	Χ	X.	ΔΖ	ΔΖ	Σ×	X	Χ	Χ	X	Δ)	$\langle \rangle$	$\langle \times$	(X	X	X	0	0 0	X	及	上ル	5胎	
12	iposome g吸收劑	0 0	0	$\times \rangle$	$\langle \Delta \rangle$	Δ		< <i>></i>	(X	X	X	Δ	X () X ()	<	X X	X	X	0 0	9 (9 X 9 X		含 Liposome 量 經皮吸收劑	0 0	0	X	X.	$\triangle Z$	Δ Z Δ Z	7 X 7 X	(X	Х	Х	X.		< <i>></i>	< ×	(X	X	X	0	0 0) X	亩	弋駁	為	
註	: ()	表	示	須	村	文月	什	該	IJ	頁	目	之	_ ~		料	0				<u> </u>	<u>」。</u> 註:()	表	 : 万		湏.	核	ž P	付:	該	IJ	<u> </u>	目.	之	· É	全	料	- 0	<u> </u>			\subset),	新	
		<		亓)			>														-					0			_	之	
		Ì		元												•	. ,						`	•	: :		•												•					_	上毒	
	()	表	亓	化	えつ	F3	述	方	ī >;	去	擇	_	一步	觪:	理	:					()	表	: ;	下 [,]	依	.7	- 3	述	方	· >	去:	擇	_	一身	辨	理	9	:				_	 大驗	
			(])	生	- 骨	豊ノ	相	等	<u> </u>	生	試	馬	文	0									(:	1))	生	骨	豊々	相	等	<u>-</u> 小	生	試	縣	文	0							5 C		
			$(\frac{6}{2}$	2)	生	- 骨	曹	可	圧] 2	輊.	及	蹈	記	ŧ.	試	驗	•	•					(2	2))	生	骨	曹	可	用	1 2	犁	及	蹈	自力	末	註	比馬	檢	0				試	
	-	- ,	·	言	青さ	2	藥	品	山女	10	有	潺	ķģ	文.	或	安	· 숲		と	顧	į	_	- 、	申	言	青	之	- 奔	Řι	品	如	17	有:	療	交	文三	或	妄	2	全.	之)	顧	١.	文点		
			J.	まっ	者	,)	應	亿	ζ -	þ	央	徫	する	Ł.	主	管	栈	钱	絹	要	-).	慮	者	٠,	原	焦	依	4	ָּרָ י	大	衛	4	<u> </u>	主	管	木	幾	關-	要	1	•	均	
				ŧ																					求										•										L為 以	
	_	_ `		ţ fi																生	-	Ξ	_`																		衛:	生			少實	
				Ė		•				_	•		•	_	_											_		•	•				•		•			- /			. •			5年		
	Ξ	= `		斤耳							-								-			Ξ	Ξ,										-								成			र्ग ल		
				者																或	4																				,	或	1	_ ′		
				主角					•								•																						•		- 0					
				醫																			9 ` -																							
	3	L		國						•		_				,	女	01	糸	或	١	3	L `											_					4	口	係	國				
			F	刘	目 1	仃	研	一多	交っ	者	,	ģ	已	竹	0						1			I	內	目	1	丁	岍	勃	>	首	,	隽	اح	竹	0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됌

坦

定

說

明

修			加	,	化		况	17		加	,	K.	
附件四 學名	藥查	驗登	記度	基檢 图	付資	料表	附件四 學名	3 藥 查	医 驗質	全記 原	悬檢門	计資制	炓表
應檢送資料			學名	第			應檢送資料			學名	藥		
	(含監視	藥品 期間及 満藥品)	一般等	早名 藥	醫用	氣體		200 110	藥品 期間及 滿藥品)	一般与	圣名藥	醫用	氣體
	國產	輸入	國產	輸入	國產	輸入		國產	輸入	國產	輸入	國產	輸入
規費	0	0	0	0	0	0	規費	0	0	0	0	0	0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 正、副本	0	0	0	0	0	0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 正、副本	0	0	0	0	0	0
切結書(甲)	0	0	0	0	0	0	切結書(甲)	0	0	0	0	0	0
切結書(乙)	0	0	0	0	0	0	切結書(乙)	0	0	0	0	0	0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0	0	0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0	0	0
證照黏貼表	0	0	0	0	0	0	證照黏貼表	0	0	0	0	0	0
製造管制標準書(包括 批次紀錄中之下料量)	0	0	0	0	0	0	製造管制標準書(包括 批次紀錄中之下料量) 或批次製造紀錄	0	0	0	0	0	0
或批次製造紀錄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與方 法及成績書	0	0	Ω	0	×	0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與方 法及成績書 <u>二份</u>	0	0	X	0	×	0
賦形劑檢驗規格與方法 及成績書	X	0	X	0	X	0	賦形劑檢驗規格與方法 及成績書 <u>二份</u>	X	0	×	0	×	0
成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 成績書	0	0	0	0	0	0	成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 成績書 <u>二份</u>	0	0	0	0	0	0
安定性試驗資料	0	0	0	0	\triangle	\triangle	安定性試驗資料一份	0	0	0	0	\triangle	\triangle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之證明文件影本	0	0	0	0	0 <u>*1</u>	O <u>*1</u>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之證明文件影本	0	0	0	0	0*	0*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X	0	\times	0	×	0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times	0	\times	0	\times	0
委託書	X	0	X	0	×	0	委託書	X	0	\times	0	\times	0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	0	0	0	0	O*1	0*1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0	0	0	0	0*	0*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	0	0	0	0	0*1	0*1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二	0	0	0	0	0*	0*
臨床試驗、生體可用率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	+	+	++	++	X	X	版床試驗、生體可用率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	+	+	++	+ +	×	X
送驗*2	Χ.	\times	\times	X	X	\times	送驗	Δ	Δ	Δ	Δ	Δ	Δ

註:〇: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表示視個案而定。

*1:表示應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2: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外,得以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

+:監視藥品之學名藥,監視期間內應檢附與以新藥提出查驗登記申請且取得許可證之廠商相同標準之國內臨床試驗報告(含銜接性試驗);如前述新藥於查驗登記核准時未檢送國內臨床試驗報告(含銜接性試驗)者,則其學名藥應檢送(1)生體可用率及臨床試驗報告。監視期滿藥品,應檢送(1)生體可用率及驗報告,或(2)生體可用率及

註:〇: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表示視個案而定。

○*:表示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 告規定辦理。

+:監視藥品之學名藥,監視期間內 應檢附與以新藥提出查驗登記 申請且取得許可證之廠商相同 標準之國內臨床試驗報告;監視 期滿藥品,應檢送(1)生體相 等性試驗報告,或(2)生體可 用率及臨床試驗報告。

- ++:一般學名藥如係控釋劑型製劑 或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 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品目 者,應檢送(1)生體相等性試 驗報告,或(2)生體可用率及 臨床試驗報告。
- 一、國產管制藥品查驗登記應另檢附 管制藥品原料申請核准證明或 挪用證明。

申請國 產一般 學名藥 之查驗 登記, 應檢附 有效成 分檢驗 規格與 方法及 成績 書,原 規定誤 植為 ×,應 更正為 ○。另 修正註 +及註 二,並 加註 *2,以 配合第 二十二 條之一 及第二 十四條 第二項 之規 定。 另減免 查驗登 記應檢 附資料 之份數 , 包含 有效成

分、賦

形劑及

成品檢

臨床試驗報告。

- ++:一般學名藥如係控釋劑型製劑 或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 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品目 者,應檢送(1)生體相等性試 驗報告,或(2)生體可用率及 臨床試驗報告。
- 一、國產管制藥品查驗登記應另檢附 管制藥品原料申請核准證明或 挪用證明。
- 二、安定性試驗資料包括書面作業程序、試驗報告、指標之定量分析 方法及其方法之驗證等各一份。
- 三、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 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 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 四、委託製造或檢驗者,應附委託製造或檢驗契約書。
- 五、醫用氣體係指供醫療用且含量各為 99.0%v/v以上之二氧化碳(CO₂)、氧氣(O₂)及氧化亞氮(N₂O)等3品項,其中二氧化碳(CO₂)及氧氣(O₂)之製造方法係源自大氣分離者,得免附安定性試驗資料,惟須留廠備查。

- 二、如符合指示藥品審查基準,或列 屬成藥(含乙類成藥)、符合含維 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之維生素製 劑、或非藥物安全監視期間內申 請之學名藥製劑者,得免送驗。 但須加送樣品掃描檔或彩色圖片 供審查。
- 三、安定性試驗資料包括書面作業程 序、試驗報告、指標之定量分析 方法及其方法之驗證等各一份。
- 四、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 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 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 五、委託製造或檢驗者,應附委託製 造或檢驗契約書。
- 六、醫用氣體係指供醫療用且含量各 為 99.0%v/v以上之二氧化碳 (CO₂)、氧氣(O₂)及氧化亞氮 (N₂O)等3品項,其中二氧化碳 (CO₂)及氧氣(O₂)之製造方法 係源自大氣分離者,得免附安定 性試驗資料,惟須留廠備查。

驗格析確關製效等由減份規、方效鍵程資,二為。分法、性確料均份一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六 生物 表	藥品查驗	登記	應檢	附資	料	附件六 生物藥 表	藥品查驗	登記	應檢	於附資	肾料		因應 答需
應檢送資料	基因工程藥品 (含生物相似 性藥品)*3		人用血 漿藥品	過敏原藥品	其他類	應檢送資料	基因工程藥品	疫苗類 藥品	人用血 漿藥品	過敏原 藥品	其他類	1	,增 生物
規費	0	0	0	0	0	規費	0	0	0	0	0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 副本	, 0	0	0	0	0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 副本	0	0	0	0	0		以性 品之
切結書(甲)	0	0	0	0	0	切結書(甲)	0	0	0	0	0		
切結書(乙)	0	0	0	0	0	切結書(乙)	0	0	0	0	0	定非	茂 ,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0	0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0	0	並作	衣其
證照黏貼表	0	0	0	0	0	證照黏貼表	0	0	0	0	0	MAR	質歸
批次製造紀錄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與方法	O	0	0	0	0	批次製造紀錄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與方法	0	0	0	0	0		
及成績書二份	O	0	0	0	0	及成績書二份	0	0	0	0	0		為基
賦形劑檢驗規格與方法及 成績書二份	0	0	0	0	0	賦形劑檢驗規格與方法及 成績書二份	0	0	0	0	0		工程
成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5 績書二份	^ф О	0	0	0	0	成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成 績書二份	0	0	0	0	0	1	品。 配合
安定性試驗書面作業程戶 及其檢驗報告	· O	0	0	0	0	安定性試驗書面作業程序 及其檢驗報告	0	0	0	0	0		二十
採用證明 <u>*1</u>	Δ	Δ	Δ	Δ	Δ	採用證明*	Δ	Δ	Δ	Δ	Δ		条第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東	· ·	0	0	0	0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輸	0	0	0	0	0		
入)、處方依據(國產) 委託書(輸入藥品)	0	0	0	0	0	入)、處方依據(國產) 委託書(輸入藥品)	0	0	0	0	0	二耳	頁規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	_	0	0	0	0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	0	0	0	0	0	定	,修
證明文件影本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0		0	0	證明文件影本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_	0		0	0	正述	過敏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二位) 分	0	0	0	0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二份	0	0	0	0	0		藥品
*2 製程中所使用動物原料=	2					** 製程中所使用動物原料之						之主	送驗
原廠動物原料來源管制之						原廠動物原料來源管制之						規定	定。
標準作業程序及原料來源證明,或原廠出具於製		0	0	0	0	標準作業程序及原料來源證明,或原廠出具於製程	0	0	0	0	0		•
中未使用動物成分來源之						中未使用動物成分來源之							
送驗 <u>*4</u>	Δ	0	0	X	Δ	送驗	0	0	0	0	0		
技術性資料	_			定檢附		技術性資料	•			定檢附			
註:○表示須根			資料	•		註:○表示須檢			-資料	•			
△表示視位		. 0				△表示視個							
X表示不多						X表示不多	• • • • • •						
<u>*1</u> 採用部						*採用證明							
屬基因工	· · · · · · —					屬基因工程							
品)、疫苗			•		占與	用血漿藥品	品與過敏	原藥	品等	下四类	頁生		
過敏原藥	•					物藥品:	v	_		۸,			
一、如出				•		一、如出產							
	、英國(•				. , ,	· 英國 (•			_		
	瑞典 、 瑞			•	•		岩典、瑞			•			
•)等十國 似(同來			•		,	等十國	, -		•	_		
, • - ,		•	•	• · · ·	/		以(同來	-					
	市,則其			- 叮裘	告		5,則其 8 # 1/1 1/21			一可思	き售		
	得替代採			۵.			导替代採			۵.			
二、如出	舜國屬	· H	> hr	1字大	•	二、如出為	1 國屬重	· H	> h	1军大	7 `	1	

澳洲、英國(第一組)及德、

澳洲、英國 (第一組) 及德、

- 法、瑞典、瑞士、比利時(第 二組)等十國中之一國,但無 類似(同來源、同成分)產品 上市,則領證前除應有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外,應有另一十 大醫藥先進國之採用證明。

- <u>*2</u>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 無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 程確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 *3生物相似性藥品:指以生物技術衍生之生物藥品,於品質、安全及功效上,與原本作為參考並已獲得我國上市許可之生物藥品相似。
- *4 過敏原藥品,依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除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外,得以 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

- 法、瑞典、瑞士、比利時(第 二組)等十國中之一國,但無 類似(同來源、同成分)產品 上市,則領證前除應有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外,應有另一十 大醫藥先進國之採用證明。
- 四、如出產國非屬美、日、加拿大、澳洲、海國(第一組)及德(第一組)及德(第一組)。 法、共國中之一國人,則領證明,則領證明,則領證明,則領證明,應依明之所,則領證明,應於明之所,則領證明,應於明之所,則領證明,應於明之所,應於明之三國採用證明。
- **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 無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 程確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u> </u>	7	坐	+	-]	X.	73.	7	表																																																								
					1	多	-				j	E						敖	見						定	2												3	見					1	行	-				ŧ	見					,	定								彭
针	华	F	+	=			生	4	勿	辨	兹、		1	查	<u> </u>	驗	Ž	登	1	2	Ţ	應	. 朴	会	K	计	2	_	抄	5	術	Í	序	† 1	件		t			生		物	対	終	밆	1	查	馬	僉	至	<u>`</u>	記	زر.	應	木	僉	K	寸	Z		技	行	析		西
	a 205		7×	ar.	. /1-		性	<u> </u>	争	米	斗	表	٤						1 4	å 19	a I.	mn .			. /4-		/l=	_	T met	rit	1.	.		±o i	15.	. zk	144	• /l		性	-	資	#	4	表						1	86 TH	a I	n an	٠.	^	/d-	. /	2	_	医怎 力	άI	tř	1	P
3	1.經 1.外	過使	•	質方	法	性物	会 見	女定性	非	三座店	床.	之多	安全	:性	試	臉幸	13.	+		停 理	1	謝用	、 排 率/	非泄 /生	體	、 生 相 4	體可		站幹	体驗 告	. 化丁	民也 資		現:	經 述 外 使	、發 過 更用	質	٠,	檢事		女定性	#	非蹈	床.	之安	·全	性記	试验	報	告		藥 理 作 用	FI :	用導	· 排 译/	泄生	٠.	生態	皇可		試用報告	不檢告	其他資料		ブ
1	形			格	÷		,	試驗報														試	驗報	¿告							*	件		情	形		格	ř		the last	試驗報													試惠	食報	告							料		土生
7	E I	國	性	構	1 4	b A	会	告 :	單	重	重	生	依	₹ ‡	抗原	基	致	局	有	ī [-	-	吸	分	代	į į	非:	生	生	臨	- 19	à.			起	國	性	横	1 4	りれ		 告	單	重	重	生	依	抗工	基因	i A	女 居	1 1	j -	-	吸	分	代	胡	4	E 4	Ł I	练	醫			作作
3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使用	質比較	超式	五月	占木	檢見各	1	削量	劑量	劑量	性	性	見り	性 .	为毒性	性	激	性兹	Ė	築	收	佈	385	7 28	J	可 用	等	試驗	期				發現	使用	質比較	式	五月	上声	見各		劑量	量	劑	殖毒性	性	原性	. 毒性	1:	主 求	· 1 化	生系	藥	収	117	283	池	月	整 骨 才 年	目言		學期刊			は対
	型 :				竹質	生え	方去		毒 -									性	B)F]						ā	率	性							情形				生力	ケ	- 1	毒性	毒性(毒性(1	E B	Ħ						75	阜化	生					7
											六個																																三個	六個																					清
-	+					+	-		Š	月)	月)			+	_					1	-		_	Ļ	+	4	4	_	Ļ		+		基			-	L	_	1		4		月)	月)					_	1	1							ļ		_					方
		0	0	C				0	0	0	0	0) C	Э	0	0	C))	Δ	0	C) (5.		Δ	. 0	C) t	生	因工程	0	0						0	0	0	0	0	0	С) C					С	Δ	0	0	C) /	\ \ \ \	Δ (0	0	註		华
-0																								L					L		ľ	1	藥品																														1		ji ,
2																																	疫苗類	0	0			\	\ \		0	0	Δ	Δ	X	Х	С) _	Δ Σ	ζ /	\ (X	Δ	Δ	Δ			\ \		0	0	註		吉力
4	2 0	2	Ω		2 (2 (2 9	2 0	2 9	2	Q	X	Х	2	Ω.	X	Х	Ω	C	2 (Ω.	Δ	Ω	Ω	2 (2 4	Δ.	Δ	Ω	C	2 3	生1	藥品		Ü	Ĭ			1		Ĭ	Ŭ					Ĭ				Ì							ľ				Ŭ	2		がって
2	1					_			_					1						1				L	1	4	4		Ļ		1		人用血	_	^	_	v	, ,				Δ	v	v	v	v	_	v	, ,	, ,	, ,		,	v	v	v	v	.[,	, ,	7 /			註		7
i () (Э	0	_	Δ Z	7 (0))	Δ	Δ	Х	Х		Э,	Δ	Х	Δ	. C)]	X.	Δ	Δ	△	۷ ۷	Δ,	Δ	Δ	0	С) to	生 2	漿藥品		Δ	ì	Δ		7 (Λ	Λ	Λ	Λ		Δ	. 2	X 2		Δ Z		Λ	Λ	Λ	Δ		X 2	1			3		从
,	+					+	-		-					+	_					1	-		_	Ļ	+	4	4	_	Ļ		+		過敏				İ																					Ī							F
1 12. 8 4	۱ ک	Δ	Δ	Х	. Z	7 () 2	Δ.	X	X	Х	Х	2 2	Δ	X	Х	X	_	<u> </u>	Δ	X	Х	Х	Σ Σ	X	X	Х	0	C	t	生っ	原藥品		0		X	2	7 () (Δ	Δ	Х	Х	Х	С) X	Σ)	4 /	\	7 2	X	Δ	Δ	Δ		<u>کا</u> ک	Δ Z		Δ.	Δ	-		ŧ
of add and																																3	其他紅	0	0	0) _	<u>ک</u> ک	7 () (0	0	Δ	Δ	Δ	Δ	С) _	<u>ک</u> ک	Δ Z	7 () 4	Δ	Δ	Δ	Δ		<u> </u>	\ Z	Δ (0	0			小
改改		<u> </u>	^	X	2 2			0 4	_	^	Y	Y	X			X	Y	^	^		x	^	^	^		_	_		_	^	_		架具		$\overline{}$	±	Ξ.	_ =	- /	石	1	僉	K/.	1 -	<u></u> →;	т	百	F	1	ゝ	-	欠	业	:1	_		1					!		4	
1. 作品))		23		1					71	21.	23				21	1		1				Ĺ					Ĺ		1 -	_										双固								<	<u>ا</u> -	₹	小	T	Ü										人
ا د د) (Э	0	Δ	<u> </u>	7 ()	0) <i>i</i>	Δ	Δ	Δ		7	، د	Δ	Δ	Δ	. () 2	Δ.	Δ	Δ	Δ	۷ ۷	2	Δ	Δ	0	С	-	-				•						頁					-			目	7	こ	THE STATE	なす!	米	4	0								
) :	表		示	1	百	枝	<u>ا</u> خ	际	 	該	J	百	i	1	2	,	翟	Z.	米	斗	0																			₹.											-	•				1	ŧ	玛	見	基	į		
								作										_	,	`	•	'																	区].	Ż	_ 1	載	月	曹	椲	丰.	造	j	與	朱	宇	性	Ł	,	1	宿		È	Ż	_	朱	ţ		
	X	-	表	. 7	示	: 7	不	痑	Į	檢	ξľ	附	급	亥	I	頁	E	1	Ż		貨	Į.	米	+	0																	•	M																						
	言	E	1		:	基	ţ	因	_	L	Ŧ	呈	辨	车	밁	<u>,</u>	(_	含	- /	Ł	.4	刎	1	目	亻	以	性	生	辨	幺											В	_		(N																	•	_		
						τ	品	,)	质	焦	核	会	肾	† :	攜		带	,	表	3	見	, ,	基	. [J	2	2	車	戈	艒	曲											1										-			•	•				3	7	定	2		
								3																										<u>.</u>	+	c)) +							_						_					た	ţ	人			
							`	la															_	-		•								ā.	土	4	۷					首源								-															
								la																	_																	//示 te		-						•			_		•										
								n																	Ć	Ä	ٔ ک	作	主	,										-		E																							
	<u>ب</u>	r	9)	•	-		占苗					_							-					,	Ū	雈	タ	车	亼										-		上· 行.						-		_		•							_		-				
	D.	_	_		•			田 i									-																						•	-		ai			_		•		-	•	•			_	•		_	•							
						1	浬	-	1//	 	1	١٣	4	7	<u>^</u>		丌 ,	١.		ツ(د.	'	, 1	ت,	ر اا	·u			ы	ال داد	l J											. 1 f		-																		- 1		I	

System),並包括在分裝前之製

造過程各階段均適時取樣,完成

分裝前之各項試驗,含種菌

(seed strain) · Master Seed

Manufacturing Working Cell

Bank(MWCB) 、培養基(Cell

Culture Medium)、醱酵(培養)

產物、純化後產物、分裝前溶液

- Lot, Manufacturing Working Cell Bank(MWCB)、培養基(Cell Culture Medium)、醱酵(培養) 產物、純化後產物、分裝前溶液 及最終產品等各階段之試驗項目,另純化之方法亦應詳述。
- 註3:人用血漿藥品應檢具血漿原料來 源清單、血漿原料規格(每一血 袋須作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 肝炎抗體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Ⅰ型及第Ⅱ型抗體篩檢),並 檢附病毒去活化或去除步驟之 確效資料。血漿混合液(Plasma pool)應有以核酸擴增技術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 NAT)檢測,至少應 有對 HCV、HIV 及 HBV 之病毒核 酸之 NAT 檢驗為陰性之結果報 告,若NAT檢測方法尚未於我國 取得許可證,申請廠商應將其檢 驗規格、方法及靈敏度等,依其 他類查驗登記之要求,檢附相關 資料供審查評估,且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將參考其他國家之規 定,公告新增之篩檢項目及要 求。另製造管制資料,應包括分 裝前之製造過程各階段適時取 樣,完成分裝前之各項試驗,包 括單一血袋血漿、混合血漿、純 化後產物、分裝前溶液及最終產 品等各階段之試驗項目。
- 及最終產品等各階段之試驗項 目,另純化之方法亦應詳述。
- 註 3:人用血漿藥品應檢具血漿原料來 源清單、血漿原料規格(每一血袋 須作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 抗體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Ⅰ型 及第Ⅱ型抗體篩檢),並檢附病毒 去活化或去除步驟之確效資料。血 漿混合液(Plasma pool)應有以核 酸 擴 增 技 術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 NAT) 檢測,至少應有對 HCV、HIV 及 HBV 之病毒核酸之 NAT 檢驗為陰性之 结果報告,若NAT檢測方法尚未於 我國取得許可證,申請廠商應將其 檢驗規格、方法及靈敏度等,依其 他類查驗登記之要求,檢附相關資 料供審查評估,且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將參考其他國家之規定,公告新 增之篩檢項目及要求。另製造管制 資料,應包括分裝前之製造過程各 階段適時取樣,完成分裝前之各項 試驗,包括單一血袋血漿、混合血 漿、純化後產物、分裝前溶液及最 終產品等各階段之試驗項目。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二條附件八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	規	1 5	Ę	現行	-	見	È	說明
附件八 原料藥3	查驗登記	己應檢附	資料表	附件八 原料藥查	医驗登 記	L 應檢附	資料表	配合
應檢附資料	一般原	外銷專用]原料藥	應檢附資料	一般原	外銷專用	用原料藥	第二十四
	料藥	非臨櫃	臨櫃 ^{*3}		料藥	非臨櫃	臨櫃*3	條第
規費	0	0	0	規費	0	0	0	二項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 正本、副本	0	0	0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 正本、副本	0	0	0	規定,修正
切結書(甲)、切結書(乙)	0	0	0	切結書(甲)、切結書(乙)	0	0	0	原料藥品
外銷專用切結書	\times	0	0	外銷專用切結書	\times	0	0	之送
外銷專用原料藥臨櫃 查驗登記申請切結書	X	×	0	外銷專用原料藥臨櫃 查驗登記申請切結書	×	×	0	驗規 定。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仿單標籤黏貼表二份	0	0	0	,
證照黏貼表	0	0	△*4	證照黏貼表一份	0	0	△*4	
近二年內查核符合原料藥GMP之證明影本	Δ	X	0	近二年內查核符合原 料藥GMP之證明影本	Δ	X	0	
委託書(輸入藥品)	0	×	×	委託書(輸入藥品)	0	×	×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輸入藥品)	0	X	×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輸入藥品)	0	×	×	
技術性資料*1	O*2	O*2	O*2	技術性資料*1	O*2	O*2	O*2	
送驗 <u>*5</u>	\times	\times	\times	送驗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註:○ 表示須核 △ 表示視個 ×:表示不分	国案而定 湏檢附言	:。 亥項目之	資料。	註:○ 表示須 △ 表示視 ※:表示不	個案而 須檢附	定。 該項目	之資料。	
*1 參見「原料		登記應	檢附之	*1 參見「原料		登記應檢	肏附之技	
技術性資料	-	ъ /\^ #/	压叫	術性資料表	_	ъ И. Б И	压口	
*2 應檢附技術 上,一般原				*2 應檢附技術 上,一般原			• •	
車用者為二		十四切	・外納	上, 一般原 用者為二份		一四切、	外纳奇	
*3 限申請日前		, 經杏;	核符合	*3 限申請日前		,經杏粒	蒸 符	
原料藥廠G	·	四旦/	211 0	料藥廠 GMP	•	江旦初	×11 0 //	
*4 如已領有原	• •	可證,	且許可	*4 如已領有原	• •	可證,目	L許可證	
證尚在有效				尚在有效期				
*5 依第二十四		•	•	, ,,,,,,,,,,,,,,,,,,,,,,,,,,,,,,,,,,,,,	- ',			
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	有必要:	送驗者					
外,得以書	面審核市	而免送 肠	→ 様品。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三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案	• •	坐	†	IX.		₹	ŧ																																					
			1	多				ΙĒ	_			規	_			瓦	3								現				行	•			規				定					說	明	
附	件	+	-							生	藥	品	查	馬	负引	Ž.	記	應	檢	ζ	附	什	‡-	+					射	性	. 辨	ち口	13	查恩	驗	登	記	應	.檢	附	†	參	-	
應檢	. 1	‡IB	赫		竹標		т.	17	١.	<i>ተ</i> ሻ	±	Hab	J.	制	八	RЯ	ri:	極	7.8	11-	應	10	18	赫	-	資源	料	Ė.	ılı	處	<i>ተ</i> ተ	t	Rela	¥	制	\wedge	RB	宀	極	2¥ .	11	附		
送資料		規費	樂品查	切結書	籤	證照黏	委託士		處方依		效		成品檢		刀析方	鍵	安定性	用	送驗*5	術	送料	資	規費			标籤仿		1	出產回	处方依		效	形劑		表造管	分析方	鍵		用	送驗	術	二四		
T1			旦驗 登	甲、		貼	百		據	딞	分	檢	饭驗規	制	法	製			2	任資料	17-1			■ 驗登		單				據**	品	分	檢	驗	制			試			資料	附四		
			立記申	乙	和貼表	1		製售		良製	驗	規			效		資	. =		41				立記申	乙	北貼表			製售		良製		規格			女資	在確 效	資			41	一規		
			- 請書		八二份			證明		从造規	格	`	方法		料		311							請書		八二份			證明		从造規		、方	方法	或批	料二	へ資 料	311				定	,但	多
			正、					*1		, 範之	方	法	及檢	次製		*3								正、					*		範之	方法	法及		次	份	二一份					正		
			副本							證明	及	檢	驗成	造紀										副本							證明	及檢	檢驗	驗			**					件		
			Ì							文件	驗	成	績																		文件	驗成		績								之十	-	
										影本	績	書																			影本	績	書二									方據	仪、扌	采
																																二份	<u>份</u>									州用		10
新	國產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times	\times	依	新	國產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依	明		
藥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0	\times	附件上	藥	輸入	Ì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0	0	件上	送	驗	
和	國產	0	0	0	0	0	×	X	0	0	0	0	0	0	0	0	0	X	\times	T	新	國產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Δ	0	T _	之		
劑型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times	\times	之規穴	型型	輸入	Ì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triangle		之規		, <u>}</u>	Ĺ
新劑	國產	0	0	0	0	0	\times	×	0	0	0	0	0	0	0	0	0	\times	\times	定檢附	新	100		0	0	0	0	\times	\times	0	0	0	0	0	0	0	0	0	\triangle	<u></u>	檢┃	增註		3,
削量	輸入	0	\circ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times	\times	171	劑量		Ì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circ	\circ	\circ	\triangle	0	M-1		5	
字 -	國 產	0	0	0	0	0	×	×	\times	0	0	0	0	0	0	0	0	×	\times	*6	學名	國產		0	0	0	0	\times	\times	Ω	0	0	0	0	0	0	0	0	\times	Ω,	**	且		
藥	輸入	0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	\times	· <u>u</u>	藥	輸入	े	0	0	0	0	0	0	\times	0	0	0	0	0	0	0	0	\times	0	**	正	註	1
註		()								亥工										註	::			表	示	多	貝杉	负师	付言	該	項	目	之	資	子 米	斗 .	0				及		
sle.		•	•								诘					-							>	<				下多							-				0				另	į
<u>*</u>	_									•	售,								-	١			<u> </u>	Δ	表	汀	マネ	見亻	固	案	而	定	. 0	_								減木		
				-							なる									3										-									-	整		查登		
											· 早.	_								_					没主 放幸						质	きう	5 19	付」	取	近	_	次	_ (GMF		血應		
*	2 -	님	7 [3	刻	內	白	j.	一石	H 2	廵	之	枋	、	圣方	行直	計	쌈	遊	L	1						, -		_						_								附	資	
_	_										~新											*																		品		料	之	
	,	依	排	į.	0 /	但	應	5	- 3 p	付	處	方	設	と言	十石	开	究	及	言	亥																				依品		份		
		藥	밁	12	2	技	術	性	巨貧	针	料	0												•	支衫		_			_	٠/,	Į ū,	又百	' ^	71	九	汉	. <i>57</i> /	、汗	- 00	1	-	,自 一	Ţ
*	3	E	自言	請	輸	入	桑	善	品	查	驗	至	言	2	, ,	如	係	無	诗	1	\ ,	ት ላ						•	. ,		. #	Λ.	7.Ý	シー		1.	14.	L	++	: 生1	ı	含效	•	
_	_										關										'	ጥሻ			•															製減			风 、 _貝	計
		含	派	Į į	萄	確	效	賞	计	4	0														至に 在る		•		′ '	一節	」政	E1:	± >	交り	圧	唯	奺		: '召	<i>1)</i> 5X	(カ形		~
*	4	豆	划	產	之	.核	反唇	登え	汝:	射	性	藥		占亲	沂	藥	,	新	· 齊	1	Ψ.	*^		•	•		•	•		. .	7 7	兹	. F	54 -	汩	바ㅁ	日日	r h n	広	: 17		及		
_											亲									_		ጥሳ																		檢之得		品	檢	
		纟	雁	美木	命	附	處	ブ	了言	卫士	計	研	穷	0	_	_	_	-	_				11	リ <i>ラ</i> , -	ナ ナ	人 7	ואו	形士	1处	. Ш	三	1.例	以了	1 i	ىل د	T	明	끄	·44 ·	- 1寸		驗	規	

驗規

格、分

許可證之廠商相同標準之國內臨床試

均應檢附處方設計研究。

- *5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 外,得以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
- *6 監視藥品之學名藥,監視期間內應檢附與以新藥提出查驗登記申請且取得許可證之廠商相同標準之國內臨床試驗報告(含銜接性試驗);如前述新藥於查驗登記核准時未檢送國內臨床試驗報告(含銜接性試驗)者,則其學名藥應檢送(1)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或(2)生體可用率及臨床試驗報告。監視期滿藥品,應檢送(1)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或(2)生體可用率及臨床試驗報告。

驗報告;監視期滿藥品,應檢送(1) 析方 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或(2)生體可 法確 用率及臨床試驗報告。
效、

法效鍵製確資等由份為份確關性程效料,二減一。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三條附件十一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			ΙĒ	:				鳺	į				j	È										玥	į				行、	ŕ				鳺	į				5	Ē						説	3)
附	件		-			_																•	ß	寸·	件	+	٠	-			_																				
						1									至	٤ -	記	原	惠村	僉	K	ł														驗	圣	Ž.	記	原	惠村	僉	M	付-	之	.ŧ	支征	桁		件-	
		ca I	1 257 356	l 11		され			小:	生:						la .						10	l	. 1				*6		性	_		_	- ₹	ŧ		1 -4-	* .	. 17						1 -		Tax	<u> </u>	La	已明	
申請核	文 / 類 /	列	起源發 現之經 過及使	物理 質之 驗規	檢察					安全	_		宋動		145	報 藥效 試驗	T	藥動		註	床驗告	輻射劑		申請核	文件 類別	3	起源着 見之糸 愚及作	經	物理質規	檢片					安全		非臨 試養			T	東報· 藥交 試易	Ĺ		動試	ψă	岳床 武驗 退告	輻射劑	國外採用	女定性	定原	
醫新			用情形																	\$1	成	量學上	Ш	醫新		F	用情开	形																	言	應裝 丁成 ,	學	證	驗	檢門 資料	
藥 查 驗																				M	並摘乙	報告		藥 查 驗																					F	計画 計画	牲告		報告	包扌	
登記	藥品	, ,	起外性	物样	購檢	溶	含提	或	單	重	抗	胚:	致层	5 韓	前部	<u>\$</u> -	- 1	七生	: 生	移	子) 研			登 記	藥品	走	2外,	性生	拘積	\$ 檢	溶	含花	足或	單	重	抗	胚	致,	局車	幅:	證 -	- 1	代	生生	1	份)	_	L		 採月	
檢	資料 新藥	1	源國質發 使及	理进化式	弋規	溶離試	均新	供	劑	重覆劑	性	試	突剖變刺	1 4	本	1 4	及台	射帽	t 體 「相	試	究文		11.		資料/新藥	發	國一使	及亻	比击	規	試	均亲	斤供	劑	覆劑口	性	試		刺生	生:	有	般無	謝り	體別可相	世床目試	文				證明	
資料	類別	3	現 開 類 情 期 長 長 人	性	格及方	驗 -	一成份	對照	量毒品	量毒品	試驗	驗、此	性激、性激	と 数 註 配	7 交	文三日	里式人	非严举	1 年 性 試	驗之如	獻之回			資料	類別	絚	見用: を情:	其十	生	格及方		一度付	分照	毒	赤		`	` 1	激性試用	试.	之言	试		用等性試	上之	. 2				與多	į
			題 ル 他 藥 品		法	Ą	(试) 从) 从)	保準品	任試驗	任試驗		賴性	癌 駐	2 20	緊	t or	ij.		1 验							76		施 無品	R	法		驗房	- 体半品	試				癌月			验验	1		st, ss 驗 縣		顧	į			定作	설
			比較				樂品					試験	試				4	or		結果	出							比較				剪品	il.				試驗	試					、分		結果	出				試馬	人又
	ŀ	診				-	1						,	t		+	1	7		L		_		ŀ	討	:	_		_	_	١.		_	0							~ \	1	佈						0	資	
	风	断用公	0	0	0	Δ	. ()	0	Δ	Δ	,	×	×	((< ()	X	0	0	0			新成	r I	0		0	0	_	7	0	0	Δ	Δ		X)	Χ ()	×	J	X	C		0		Ω	料,	
		療用	0	0	0	Δ	. (Э	0	Δ	Δ	4	Δ	С	0	2	7 () :	×	0	0	0			成分 消 用		0		0	0	Δ	7	0	0	Δ	Δ		Δ	() () ₄	Δ (0	×	С	0	0	Ω	Ω	刪別	
	新信 用主		0	×	0	Δ	. >	×	×	\times	×)	×	×	<>	<>	< 4	Δ	Δ	Δ	\triangle	0			新使 用途		0		×	0	Δ	7	×	×	×	×	-	×	>	×)	× >	X	Δ	Δ	Δ	Δ	. 0	Δ	0	附作 十-	
•	新主應犯		0	X	0	×	()	×	X	×	×)	×	×	())		< 1	×	Δ	Δ	0			新適 應症		0		×	0	\times	<	×	×	\times	\times		×	>	× ()	× ;	×	×	Δ	Δ	0	Δ	Ω	之國	
核醫																								核醫虻																										外担	
新劑型	新劑		0	×	0	^		×	×	×	×	,	×	×	<u></u>			\	^	^	\triangle	0		刑劑 型	新劑		0		×	0	_	_	×	×	×	×		×		× :	× :	×	Δ	Δ			. 0	Δ	0	用言	•
、新	型					_								ľ				_	_)		新	型									,	, `															明身	題
劑量																1		1						劑量素																							Ļ	L		安定	È
查驗登																							11.	查验登																										性言	封
立記 應	新劑		0	×	0	×		×	×	×	×)	×	×	< >	<>		< :	×	Δ	Δ	0	Ш	記應	新 劑		0		×	0	>	<	×	×	×	×		×	>	×)	×>	× ;	×	×	Δ	Δ	. 0	Δ	0	驗幸	•
檢附	量																							檢附	量																									告。	0
資料																								資料																								L			
(\bigcirc	:	表	示	須	檢	F	计言	該	邛	Ę	目	Z	- - - J	拿	彬	+	0							\bigcirc	:	表	Ę	示	須	木	僉	附	言	亥	項	E] :	之	彰	7	料		0							
\	X	:	表	示	不	須	人材	台	针	言	刻	項	目	7	こ	貨	į ;	料	. 0						X	:	表	きっ	示	不	3	頁	檢	F	计	該	邛	Ę	目	Ż	• = • :	資	米	斗	0						
,	` ^	:	表方	たえ	泪	佃	安	<u>-</u> 7	Fr	松	, 13,	什	立	Ti	5	日	-	,	咨	: 기	红	0			\triangle	:	夫	- -	示	裐	月有	固	室	· A	n ż	給	- JY:	∄	該	I	a 1	月	2	, :	沓	米	1	0			
		•	K,	いイ	70	旧	オ	; II	11	133	ξ 1	1.1	口次	-13	7	口	~	_	貝	1	' T'	_				_	v		1,	1/(ا د	-	不	. '''	J	八人	. 11	1 4	<i>'</i> //	-,	Υ (н		_	只	4	'				